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马金元

副主任:李英旭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振家 王耀武

刘 林 刘俊峰

李 明 杨 武

陆生宏 陆国辉

陈建忠 陈栋楠

赵大勇 姚 刚

淮宁民 董金成

(半月刊)

2022 年 第 3 期

(总第 689 期)

2022 年 2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发〔2021〕81号) (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安全保障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82号) (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高等教育学科专业体系

改革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发〔2021〕91号) (2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发〔2021〕92号) (32)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内涝

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98号)…………… (35)

【自治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产业用地“标准地”出让

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规发〔2021〕10号)…………… (39)

【人事任免】

自治区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43)

主 编:李 明

责任编辑:张 伟

徐胜利

李宝全

马 春

马晓菲

申劭侃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路
361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10楼A1003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6363835

传 真:(0951)6363831

电子邮箱:nxgb@nx.gov.cn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8-0783

国内统一刊号:CN64-1062/D

印刷:宁夏区政府办公厅机要印刷厂(有限公司)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发〔2021〕8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1号）精神，推进我区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十次、十一次和十二次全会要求，以高产高效、优质安全、绿色发展为目标，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提升畜牧业全产业链竞争力为核心，着力构建现代畜禽养殖、动物防疫和加工流通体系，推进布局区域化、经营规模化、生产标准化、发展产业化，努力打造高端奶之乡、高端肉牛生产基地和中国滩羊之乡，不断增强畜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全区奶牛存栏100万头，肉牛和滩羊饲养量分别达到260万头和1750万只，生猪存栏90万头，家禽饲养量3000万只；肉蛋奶总产量分别达到46万吨、14万吨和550万吨；畜禽养殖规模化率和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70%以上和90%以上，奶产业、肉牛和滩羊产业全产业链产值分别达到1000亿元。到2030年，畜牧业布局结构进一步优化，动物疫病防控能力明显增强，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高，畜禽养殖规模化率达到8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0%以上。

二、工作重点

（一）优化畜牧业区域布局。综合资源禀赋、生态环境、产业优势、市场供求等因素，调整优

化区域布局和产业结构。巩固提升兴庆、贺兰、灵武、利通、青铜峡、沙坡头、中宁等奶产业主产区（市、区）规模效益，支持建设利通区五里坡和孙家滩、灵武市白土岗、平罗县河东等现代奶产业园区。以原州、西吉、隆德、泾源、彭阳、海原、同心、红寺堡8个县（区）为核心，突出发展优质肉牛繁育和特色牛肉加工；以平罗、永宁、中宁、沙坡头等引黄灌区县（区）为重点，加快发展肉牛高效育肥和优质牛肉生产。以盐池、同心、海原、红寺堡、灵武5个县（市、区）为重点，加快滩羊核心区现代产业园和标准化规模养殖基地建设，建立完善引黄灌区和南部山区滩羊改良羊生产体系。着力稳固沙坡头、灵武、中宁、青铜峡、隆德5个养猪重点县（市、区）产业基础，扩大盐池、平罗、原州、彭阳4个养猪潜力县（区）产能。巩固发展贺兰、永宁、沙坡头、原州等县（区）种鸡产业和商品鸡产业。到2025年，奶产业、肉牛和滩羊产业综合生产能力显著提高，生鲜乳、牛羊肉、猪肉、禽蛋自给率保持在100%以上，肉蛋奶结构进一步优化。〔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加强良种繁育与推广。实施种业科技创新行动、畜禽遗传改良计划和现代种业提升工程，构建产学研融合、育繁推一体化的现代种业科技创新体系，加强优质高产奶牛、肉牛新品种（系）培育和育种核心群建设，推动育种体系和良种繁育体系深度融合，加快奶牛、肉牛、滩羊和饲草良种选育扩繁，建立完善良种示范推广体系，提升奶牛、肉牛等品种核心种源自给率。推

进中国（宁夏）良种牛繁育中心和奶牛胚胎推广示范中心建设，继续实施奶牛、肉牛和滩羊良种补贴项目，加强畜禽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推进滩羊、中卫山羊、静原鸡本品种选育和提纯复壮，支持自治区级以上畜禽保种场、核心育种场建设。到2025年，全区地方畜禽遗传资源保护率达100%、自治区级以上原种场和核心育种场达到10个以上，种畜、种禽群体规模分别达到20万头（只）、350万羽以上。（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科技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大力发展规模化标准化养殖。加快现代化养殖基地建设，重点支持发展规模养殖场，引导养殖场因地制宜升级改造，合理扩大养殖规模。培育壮大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带动散养户出户入场、发展专业化养殖。实施畜禽养殖标准化提升行动，深入开展标准化示范创建，积极推进牛羊标准化养殖示范县创建。以规模养殖场为主体，完善养殖场建设、良种繁育、饲草料调制、饲养管理、疫病防控等养殖全程标准体系。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技术应用，建立畜牧业数字信息化管理平台，推进智慧牧场示范建设，提高环境调控、精准饲喂、繁殖与健康状态实时监测、畜禽产品追溯等智能化管理水平。加大养殖生产投入品监管力度，持续开展兽药、饲料和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专项监测，确保畜禽及其产品安全。到2025年，创建自治区级以上标准化示范场（基地）100个以上。（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健全饲草料供应保障体系。调整优化种植结构和耕作制度，持续推进“粮改饲”工作，坚持“种养结合、草畜配套”一体化发展。支持集中连片种植高产优质苜蓿、一年生优质禾草，推广“一年两茬”复种模式，扩大优质饲草种植面积，建立多元化饲草保障体系。推广优质牧草新品种和高产高效生产加工利用技术，开发利用柠条等非常规饲草资源，加强饲草料专业化服务组织建设，建立健全饲草料加工、流通、配送体系。大力发展饲料业，全面推行高效、环保、安全的饲料生产。加快生物饲料开发应用，推广低氮、低磷和低

矿物质饲料产品。到2025年，优质高产苜蓿和一年生优质禾草种植面积分别达到80万亩和120万亩以上，工业饲料产量达到220万吨。（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科技厅、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落实动物防疫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政府主要领导第一责任人责任和养殖场主体责任。加强动物及动物产品运输指定通道、动物检疫申报点、运输车辆清洗消毒中心、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等建设。推进动物疫病净化，以种畜禽场为重点，优先净化垂直传播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建设一批重点疫病净化示范场，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和规模养殖场创建无疫区和无疫小区。改革和完善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推进规模养殖场户“先打后补”改革试点工作。落实西北区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分区防控措施，统筹做好动物防疫监督工作。按照现代畜牧业发展需求，加强动物防疫队伍建设，采取有效措施稳定基层机构队伍。依托现有机构编制资源，建立健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升动物疫病监测诊断装备水平和能力。到2025年，建设重点疫病净化场、无疫小区5个以上。（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党委编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构建现代加工流通体系。优化屠宰企业布局，推进标准化建设，推动畜禽就地屠宰，减少活畜禽长距离运输。规范活畜禽跨区域调运管理，促进运输活畜禽向运输肉品转变。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引进国内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着力发展冷鲜分割肉、调理肉制品、熟肉制品三大类主导产品，提升精深加工转化能力。支持屠宰加工企业改造升级冷藏加工设施，建立完善冷链配送体系。鼓励大型畜禽养殖企业、屠宰加工企业开展养殖、屠宰、加工、配送、销售一体化经营，引进现代冷鲜加工工艺、设备，提高分级加工、分割包装比重，提升肉品精深加工和副产品综合利用水平。引导屠宰加工和销售企业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推进订单生产，支持建设区外营销窗口和线上销售平台，拓展中高端市场营销，实现畜产品优质优价。到2025年，建设标准化屠宰加工企业6个以上，肉牛和肉羊屠宰加工转化率分别达到46%和70%。（自治区发展改

革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推进畜牧业绿色循环发展。统筹资源环境承载力,科学布局畜禽养殖产业,鼓励畜禽粪污全部还田利用,促进养殖业规模与资源环境相匹配,实现畜禽养殖和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支持大型养殖基地、新建规模养殖场、粪污收集处理中心配套建设处理利用设施,购置清粪机、粪污拉运车辆等设备;引导散养户出户入场,推进集中养殖区粪污集中处理、资源化利用,推广全量收集利用畜禽粪污、全量机械化施用等经济高效的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模式,提高粪污处理设施装备水平和资源化利用率。实施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鼓励各地出台有机肥施用补贴政策,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增加有机肥施用。严格落实生物天然气入网、发电等综合利用相关政策,对畜禽粪污处理全量还田利用的养殖场(户)实行登记管理,不需申领排污许可证。提升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能力,按照“统筹规划、属地负责,政府监管、市场运作,财政补助、保险联动”的原则,推动建立集中处理为主,自行分散处理为补充的处理体系。到2025年,新建规模养殖场全部配套粪污处理利用设施设备,建设畜禽粪污集中处理中心10个以上。(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强化畜产品品牌培育。加大畜产品加工企业“内培外引”力度,围绕高端产品研发、品牌创建、品质提升,重点发展一批产业链条完整、科技创新能力强、精深加工水平高、带动示范作用强、品牌优势明显的龙头企业。加强宁夏优质畜产品宣传推介,申报培育“宁夏牛奶”“宁夏六盘山牛肉”等地理标志产品和区域公用品牌,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制定完善区域公用品牌和知名产品品牌保护办法,推广滩羊基因检测和分类分级管理,强化市场监管,保护好“盐池滩羊”品牌。加强“两品一标”认证,强化品牌管理、宣传推介、市场开拓,完善质量安全追溯管理,管控关键环节,稳步提升畜禽产品品质和品牌效益,以优良品质、知名品牌引领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培育宁夏知名畜产品品牌10个以上,畜禽“两品一标”产品达20个以上,力争打造百亿级现代畜牧产业园

(集群)1个—2个。(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强化措施,保障资金,真抓实干,推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保障肉蛋奶市场供应。自治区有关部门要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协同推进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落实。强化绩效考核,把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情况纳入乡村产业振兴考核范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优化要素保障。落实畜禽规模养殖、畜禽产品初加工等环节用水、用电、用地优惠政策。坚持科学规划、合理选址、分区建设、分步实施原则,按照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办法,充分利用荒山、荒坡等未利用地作为养殖用地,配套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生物安全等基础设施,建设高标准养殖基地。支持偏远地区养殖场配套建设供水设施,保障正常生产,将养殖用水纳入农业生产取水范畴,超限额取水按较低标准缴纳水资源税。加强新建畜禽产品加工企业和养殖场“七通一平”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加大投入保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适合我区畜牧业发展的金融产品,通过开展信用贷款、应收账款质押、供应链金融等,进一步提高首贷、续贷比例,提升金融服务水平。探索推进土地经营权、养殖圈舍、大型养殖机械抵押贷款,积极稳妥开展活体抵押贷款,盘活生物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能。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提标扩面增品,扩大奶产业、肉牛和滩羊产业等优势特色产业保险覆盖面,推动构建“政策性+商业性”保险体系,发挥农业保险增信功能,进一步拓宽企业及农户融资渠道。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自主开展畜禽养殖收益险、畜产品价格险试点。(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宁夏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规范市场秩序。健全完善养殖企业和加工企业利益联结机制,引导加工企业与养殖场、家庭牧场、合作社等签订长期购销合同,切实保护农民合法权益。定期对购销合同签订和履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积极推行股份合作、二次分红、溢价收购等合作机制。(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强化科技支撑。实施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科技支撑行动,加强产学研协同创新,组织开展畜牧业高质量发展重大关键技术攻关,加强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的引进、转化和推广,提升畜牧产业核心竞争力。组织高校、科研院所、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机构以及行业协会等技术

人员,深入基层一线开展全方位指导服务。强化产业科研、推广服务、养殖场管理和专业技术岗位人才培养,通过挂职、科研合作、技术入股与投资兴业相结合的方式,引进培养一批懂产业、善经营、会管理的现代化人才队伍。落实人才政策,加大“高精尖缺”产业人才引进,积极搭建重点产业发展人才载体,支持奶产业、肉牛和滩羊等重点产业发展。(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科技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1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8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0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组织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1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战略机遇期,是宁夏实现追赶跨越的黄金窗口期,也是我区水利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期。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

“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加快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依据国家《水安全战略规划》《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水安全保障现状与形势

第一节 “十三五” 时期主要成就

“十三五” 时期，我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

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以建设美丽新宁夏为目标，以建设节水型社会为主线，以推进河湖长制为龙头，以数字治水为动力，坚决打响新时代黄河保卫战，加快构建兴利除害的现代水网体系，深入实施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四水同治”，圆满完成各项既定目标任务，为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了水安全保障。

专栏 1 “十三五” 规划完成情况

序号	指 标	“十三五” 规划	完成情况	备注
1	一、二、三产供水保证率 (%)	75、95、95	75、95、95	预期性
2	年取水总量 (亿 m ³)	73.27	70.20	预期性
	年耗水总量 (亿 m ³)	<41.5	38.89	约束性
3	万元 GDP 用水量下降 (%)	25	26.8	约束性
	万元 GDP 用水量 (m ³)	205	199.6	
4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	18	31.0	约束性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m ³)	41	34.3	
5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3	0.55	约束性
6	农村集中式供水人口比例 (%)	90	98	预期性
7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85	91	预期性
8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万亩)	[170]	[240]	预期性
9	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km ²)	[4000]	[4400]	预期性
10	重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	80	100	约束性

注：1. 指标带 [] 为 5 年累计数，其余为期末达到值。

2. 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按不变价计算，下降率相对于 2015 年计算。

民生水利助力决胜全面小康。全区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1%，脱贫县（区）自来水普及率达 99% 以上，历史性解决了城乡居民饮水安全问题。黄河宁夏段二期防洪工程全面完成，连续三年黄河大洪水安全过境；贺兰山东麓防洪工程体系全面见效，战胜局地暴雨洪灾 600 余次，水库无一垮坝、堤防无一决口、群众无一伤亡。盐环定、固海、红寺堡三大扬水工程改造一新，保障了中南部地区重点区域供水安全。

生态水利推进黄河保护治理。黄河干流宁夏段水质连续 4 年实现 II 类进出，15 个国控断面 III 类优良水质比例达到 93.3%，全区河湖水生

态环境根本好转，河湖长制工作连续三年受国务院激励。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4400 平方公里，累计治理程度 58%，入黄泥沙量减少到 2000 万吨，为黄河减压减负作出新贡献。

资源水利支撑各业用水安全。完善节水标准和用水定额体系，颁布《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行业用水定额》，出台 9 项农业节水标准、7 类节水型载体标准。率先在全国开展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发展高效节水灌溉 470.5 万亩，占灌区总面积的 48.3%，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 0.55。全面推进工业节水减排，自治区重点用水行业规模以上节水型企业达到 90.4%，全区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15 年分别下降 26.8% 和 31%。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区成为全国首个废水“近零排放”大型综合工业园区。

工程水利搭建全区发展脉络。建设以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搭建“主动脉”，以大中小微企业连接“供水圈”，以更新改造农业灌排网畅通“微循环”，以完善提升防洪减灾网“保安全”的现代水网体系。完成水利投资 366 亿元，相继实施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银川都市圈供水、大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互联网+城乡供水”等一批重大民生水利工程，“城乡统筹、山川覆盖、南北调配、丰枯补济”的水安全保障格局初步形成。

智慧水利赋能数字治水升级。“研究院+试验区+产业园”三位一体数字治水创新机制深入推进。率先开展智慧水利先行先试，扎实推进“互联网+城乡供水”示范区建设，实施“互联网+水利”六大行动，实现治水应用“一台统管”、治水数据“一网通联”、治水主体“一体协同”，推进水资源管理数字化、智能化、精细化。

法治水利提升行业管理能力。出台《宁夏河湖管理保护条例》等 8 项规章制度。持续推进水利投融资体制改革，五年累计吸引社会资本投资 87 亿元。大力深化水价改革，各县（市、区）全部实行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制度，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率达到 91%。2019 年在全国率先上线运行水资源税取水信息管理系统，实现水量申报、核定在线办理。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机遇挑战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先后发表了一系列关于治水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提出“十六字”治水思路，指导治水工作实现了历史性转变。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十四五”时期要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和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实施国家水网、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完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等事关我国水安全保障建设的重要任务，为进一步做好水安全保障指明了方向和路径。

水利部全面贯彻中央治水决策部署，明确新阶段水利工作的主题为推动高质量发展，要求重

点抓好“完善流域防洪工程体系、实施国家水网重大工程、复苏河湖生态环境、推进智慧水利建设、建立健全节水制度政策、强化体制机制法治管理”六条实施路径，实施以水资源调配、水生态保护、水灾害防控功能一体化的国家水网，推进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系统化、协同化、生态化、智能化。我区在黄河流域具有承上启下、辐射周边的特殊重要地位，承担着维护西北乃至全国生态安全的重要使命，是国家水网建设的重点。

2019 年 9 月，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上升为重大国家战略。2020 年 6 月，习近平总书记时隔 4 年再次视察宁夏，并赋予我区“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历史重任。水利部专门出台《关于支持宁夏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指导意见》，支持我区从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生态保护修复、智慧水利、城乡供水、行业监管、水文化建设等 8 个方面先行先试、实现突破，示范带动、创造经验。

“十三五”时期治水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水仍是制约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最大瓶颈。一是用水总量不足，结构性、资源性、工程性缺水问题依然存在，供用水矛盾日益加剧，据测算到 2030 年缺水达 14.2 亿立方米，水资源保障形势十分严峻。二是用水结构不优，2020 年全区耗水量 38.89 亿立方米，产值最低的农业耗水占总耗水量的 77%，高于黄河流域平均 10.1 个百分点、全国平均 14.9 个百分点，在黄河流域各省份位列倒数。三是用水效益偏低。2020 年全区万元 GDP 用水量是全国平均水平的 3 倍；单方水 GDP 产值仅 56 元，远低于全国 175 元、黄河流域 187 元的平均水平。四是治黄基础设施依然薄弱。区段干流缺少关键控制工程，水患危险仍然较大，水沙关系仍不协调，黄河治理保护任务艰巨。

综合判断，“十四五”时期是我区基本实现水治理体系与水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突破期。经过 70 多年水利基础设施持续建设，我们建设了由点结网、由分散向系统转变的工程基础，构建了水法规制度和水资源管理、河湖管理、工程管理的体制机制，具备了从粗放式管理向精细化、规范化、法治化管理转变的制度基础，具备了由传统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变的科创基础，

要求我们把水安全推向形态更高级、基础更牢固、保障更有力、功能更优化的新阶段。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在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坚强领导下，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按照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战略要求，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落实“四水四定”，实施“四水同治”，加快推进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提供坚强的水安全保障。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人民至上、保障安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作为奋斗目标，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不断增强水利公共服务供给，促进涉水服务均等化，切实解决人民关心的水忧水患水盼问题。

节水优先、四水四定。坚持把节水作为解决缺水难题的根本出路、贯穿到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加快推进用水方式由粗放向节约集约转变，持续提高水资源效能。

系统治水、综合施策。坚持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各要素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协同治理，高效利用水资源、系统治理水生态、综合治理水环境、科学防御水灾害，统筹上下游、干支流、左右岸、地表地下、城乡区域，打包解决水安全新老问题。

改革创新、数字驱动。坚持创新核心地位，突出数字关键作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瞄准破解治水管理服务难题、提升工作效能需求，推动治水管理方式、生产方

式、服务方式根本性改变，大幅提升治水整体协同能力。

人水和谐、绿色发展。坚持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合理安排生活、生态、生产用水，加快形成节约水资源、保护水环境、涵养水生态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生活方式，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2025年，基本建成以城乡供水一体化网络、现代化灌区为重点的现代水网体系，覆盖各领域各层级的水利监管体系基本形成，水利社会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在持久水安全、优质水资源、健康水生态、宜居水环境、先进水文化方面取得实效，基本实现水利现代化。

力争全国领先方面：城乡供水一体化覆盖率达到95%，县（区）城市备用水源保证率达到90%，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5%；黄河宁夏段干流堤防达标率100%，重要支流堤防达标率90%，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率达到100%，水旱灾害预警预报体系覆盖率达到90%；主要河流生态流量保证率达到90%，地下水超采区治理率达到100%，河湖健康度达到90%；数字治水发展指数超过全国数字经济发展指数平均水平。

力争流域一流方面：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率达到90%以上，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降低到10%，再生水回用率达到50%、洪水资源化率达到50%；水旱灾害年均损失率控制在0.2%以内，河势控导度达到90%；黄河干流断面水质保持Ⅱ类进出，国考断面达到及优于Ⅲ类水体的比例保持在80%以上（剔除本底值）。

力争流域中上方面：万元GDP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15%、1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0以上；治理水土流失面积4000平方公里，水土保持率达到78%。

——水资源效能明显提高。全区取耗水总量控制在国家分配红线之内，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养成，高水平水资源配置网基本形成，水资源利用效率效益不断提升。

——现代水网体系基本形成。建成“互联网+城乡供水”示范省（区），城镇供水水源地水

质全面达标；引黄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纵深推进，南部库井灌区供水保障能力显著增强。

——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明显提高。黄河宁夏段堤防闭合达标，贺兰山东麓防洪体系提标升级，中部干旱带抗旱保灌和城镇防洪排涝能力全面提升，防洪突出薄弱环节全面解决。

——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合理保障重点河湖生态流量，严格管控河湖空间，有效解决地下水超采问题，幸福河湖建设目标基本完成，

水源涵养能力全面提升。

——数字化治水转型初步完成。全域水联网初步建成，水工作数字化、水利云公共化、水决策科学化、水治理协同化、水服务均等化、水产业规模化基本实现。

——水管理服务能力切实增强。依法治水制度体系更加完善，水利行业监管全面加强，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安全规范，水利改革取得重要进展。

专栏 2 “十四五”宁夏水安全保障主要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0年	2025年	属性
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1	耗水总量控制	亿 m ³	38.89	<41.5	约束性
	2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低	%	—	15	约束性
		其中：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	%	—	10	预期性
	3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5	≥0.6	约束性
	4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91	95	约束性
	5	再生水利用率	%	20	50	预期性
水旱灾害有效防御	6	年均水旱灾害损失率	%	0.3	0.2	预期性
	7	堤防达标率（黄河及重要支流）	%	—	90	预期性
水生态环境协同治理	8	水土保持率	%	76.3	78	预期性
	9	重点河湖基本生态流量达标率	%		90	预期性
	10	地表水国考断面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剔除本底值）	%	73.3	>80	约束性
水利行业监管	11	数字治水发展指数		—	80	预期性
	12	重要河湖水域岸线监管率	%	—	90	预期性
	13	重点取用水户监管率	%	—	85	预期性

注：1. 2020年指标为实际达到值，2025年为规划达到值。

2. 堤防达标指黄河城市河段100年一遇、一般河段50年一遇的防洪标准。

3. 重要河湖指设立了省级河湖长的河流和湖泊。

第四节 总体布局

依据自治区“一带三区”总体布局，严格落实“四水四定”要求，积极构建“一河两域三区”水安全格局，建设系统完备、功能协同、集约高效、绿色智能、调控自如、安全可靠的水安全保障体系。

——四水四定。严格执行国家年度配水指

标，统筹分析社会发展与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科学测算人口、产业、城市发展规模和用水需求，优化水资源配置方案，建立与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相协调的高质量发展格局。

以水定人定城。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充分利用银川都市圈供水、卫宁城乡供水等重大工程，满足沿黄城市人口集聚需求；依托清水河流域城乡供水、中南部城乡饮

水工程等稳定水源，满足中南部地区生活用水刚性增长。

以水定产。严控高耗水产业发展，加大工业节水力度，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倒逼发展规模、发展结构、发展布局优化，重点发展新型材料、绿色食品、电子信息、清洁能源等特色产业。

以水定地。以农业用水控制性指标为刚性约束，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严控水稻等高耗水农业种植规模，优先保障粮食生产用水，突出葡萄、枸杞等特色种植业供水。

——“一河”。以黄河干流为主轴，重点支流为延伸，突出生态优先地位，分区分类进行保护治理，努力打造“安澜黄河、健康黄河、宜居黄河、文化黄河、智慧黄河、惠民黄河”六位一体的幸福河。

——“两域”。以水系水网为脉络，自治区市县三级行政区域为单元，供水工程覆盖范围为边界，治水区域划分为经济发展区域和生态保护区域，进行分区管控、分类施策。经济发展区域为供水工程覆盖范围以内的空间区域，完全依靠人工供水滋养发展，重点落实“要在治理”。生态保护区域为供水工程覆盖范围以外的空间区域，完全依靠自然降水休养生息，重点落实“重在保护”。

——“三区”。以北部引黄灌区、中部干旱带、南部山区为基础，水系水网为脉络，构建北部绿色发展区、中部封育保护区、南部水源涵养区的治水布局。

北部绿色发展区。以银川、卫宁平原和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重点，突出节水增效、生态治理和绿色发展，治理河滩湿地生态，优化畅通水系水网，巩固提升“塞上江南”自然美景。

中部封育保护区。以干旱风沙区和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重点区域，突出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巩固防沙治沙和荒漠化综合治理成果，加强水源涵养和生态修复。

南部水源涵养区。以南部黄土丘陵区 and 六盘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重点，突出生态保护和水源涵养，系统治理清水河、苦水河、葫芦河等重要支流，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持续提升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能力。

第三章 建立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体系

第一节 优化水资源配置

按照“留足生态水、满足生活水、用足生产水、补足发展水”原则，不断健全水资源供求均衡机制，强化事中事后全程监管，有效提高水资源管理水平，以有限的水资源支撑先行区建设用水安全。

做到合理分水。坚持生态优先，科学计算维持绿洲生命的生态用水量，明确全区河湖水体和断面水质指标，作为水生态环境管理不可突破的底线。坚持以人为本，优先保证城乡居民日益增长的生活用水需求，不断提升供水保证和服务水平，让全区域城乡居民喝上“放心水”。坚持发展为要，用足各业生产水量，依据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规划，合理计算各业生产用水量，作为生产用水的总量红线，不断提高各业生产用水效率效益，让每一滴水都能充分发挥效益。坚持节水为重，补足后续发展水量，合理计算我区节水潜力、估算各业新增需求水量，作为保障自治区发展的效率红线。在实施深度节水的基础上，不足水量通过向国家申请调增黄河水指标解决，保障自治区长远发展用水安全。

切实管住用水。严格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管理，全面落实黄河和重要支流水量分配方案，地表水、地下水、非常规水资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坚持用好用足黄河水，置换地下水，充分挖掘非常规水利用潜力。完善水资源承载能力预警机制，对超用水地区进行预警管控，实行项目和用水“双限批”。建立生态流量监测体系，确定河湖生态流量预警等级和阈值，建立河湖生态流量管控责任机制，强化监督考核问责。2025年，自治区县级以上发证的许可水量在线监测比率达到95%以上，灌区面积大于5万亩以上的渠首取水实现在线监测全覆盖，具备监测条件的人黄排水沟入黄口断面全部实现水位在线监测，重要河流、排水沟道县界及省界断面全部实现在线监测，已有及新建地下水监测井全部实现在线监测。

推进优化配水。加强水资源统一调度和计划用水管理，完善水资源供求均衡受益机制，充分发挥水权水价水市场制度均衡配置水资源供求的

作用，通过进一步深化水价、用水权制度改革，政府、市场“两手发力”推动水往“高”处流。到2025年，全区取水总量指标控制在72.84亿立方米，其中：当地地表水1.61亿立方米，黄河水61.46亿立方米，地下水6.27亿立方米，非常规水2.0亿立方米（含配额外非常规水1.55亿立方米）。全区生活、生态、工业、农业取水结构由现状7.6：10.9：6.0：75.6调整至9.3：13.3：8.1：69.3。

第二节 深化用水权改革

以用水权改革破题开路，探索实施精准确权、水量收储、水价改革，着力破解水资源总量不足、结构不优的难题。

优化分配用水量。出台《宁夏“十四五”用水权管控指标方案》，坚持严控总量、优化结构、管控用途、定额管理，深入实施“四定”管控，调整水资源分配指标，建立总量控制、指标到县、分区管理、空间均衡的配水体系和覆盖农业、工业、服务业的最严格用水定额标准体系，保障生活用水、节约生产用水、增加生态用水。

精准核定用水权。推进农业用水权应确尽确，各县（市、区）根据分配到本地的农业用水总量，按照全行业用水定额标准体系，将农业用水权逐级分解确权到有效计量最小单元，引扬黄灌区确权到农业用水大户或最适宜计量的末级渠口，库灌区、井灌区确权到户。推进工业用水权全面确权，根据区域工业用水总量，确权到用水企业，全面实行取水许可制度。

合理确定水价。建立覆盖各区域、各行业、各灌域的分区分类基准价体系，确定用水权基准价，作为用水单位有偿取得用水权和市场交易的基准值。推动用水权商品化，实行用水权有偿取得。深化水价改革，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行“阶梯水价”制度；完善工业超计划用水加价制度，建立非常规水价格补贴制度。

构建市场化交易机制。建立连接县（市、区）、覆盖企业的用水权交易平台，将用水权交易纳入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统一管理运行，完善用水权分级收储调控制度和交易风险防控制度。按照“谁节约、谁受益”原则，建立农业用水权交易收益分配机制。创新节水改造及用水权收储交易投融资方式，建立“合同节水+水权交

易”模式，鼓励社会资本直接参与节水改造工程建设及运行养护，优先获得节约水资源使用权。

建立监测监管体系。建设覆盖全面、标准统一、信息共享的水资源监测网络和监管平台，加强河流跨行政区断面、水量分配和生态流量重要控制断面、地下水、规模以上取退水口等监测体系建设，完善用水权交易监管机制，加大水行政执法监管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取水行为。

第三节 全面实施深度节水控水行动

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为目标，严控农业用水总量，深挖工业节水潜力，推进城镇节水降损，加大节水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完善节水补贴和奖励机制，构建全程全面全民节水新格局，以用水方式转变推动发展方式转变、经济结构优化、增长动力转换。

力推农业节水增效。坚持以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为主攻方向，以高标准农田和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为抓手，节水工程与农艺、管理等措施相结合，加强农业用水精细化管理，推进农业灌溉向生态型、集约型、高效型转变，着力打造全国农业高效节水示范区。到2025年，全区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达到550万亩，农田高效节灌率提高到55%以上。

强化工业节水减排。以创建节水型工业园区和节水型企业为重点，加大工业节水技术和再生水改造力度，严格控制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推动工业园区尽快实现“近零排放”。到2025年，力争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和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建成自治区节水型工业园区，年用水量1万立方米及以上工业企业实现用水计划管理全覆盖，年用水量100万立方米以上的企业力争建成节水型企业，规模以上企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90%以上。

推进城镇节水降损。全面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持续加大公共供水管网建设改造力度，建设供水管网数字化监测管理系统，完善供水管网检漏制度，将节水落实到城市规划、建设、改造和管理各环节。深入开展公共领域节水，从严控制用水指标和用水定额管理，公共绿地全面采用高效节水灌溉方式。全面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节水教育基地建设，将节水纳入文明单位创建内容。到2025年，全区地级市全部达到国家

节水型城市标准,70%县(市、区)达到县域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节水型公共机构覆盖率达到95%,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降至10%以下。

加强节水技术应用。对标全国节水先进技术,重点支持精量节水灌溉、精准计量控制、水资源高效循环利用、非常规水源利用等先进技术及设备研发、引进、推广。开展引黄灌区冬灌生态效益、种植结构和作物播前灌等基础研究,推动节水技术成果转化。推广中卫市全国节水型社会创新试点成果、利通区与贺兰县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技术、盐池县以水定产水资源高效利用经验。到2025年,力争建成宁东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区等节水科技示范园区和宁夏旱作节水高效农业科技园区等现代农业节水示范区。

专栏3 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重点任务

1. 水资源监管系统工程:以解决水资源短缺、水环境损害突出问题为导向,围绕水资源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各个环节,在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等基础上,扩展业务功能、汇集水数据、提升分析评价模型智能水平,构建水资源智能应用,实施全生命周期精细化、高效化、数字化管理,支撑水资源保护治理、开发利用、城乡供水、节约用水等业务。

2. 节约用水监管系统工程:围绕深入开展农业节水领跑、工业节水提效、城镇节水普及、科技创新引领、监管能力提升、制度体系完善等重点任务,建设节约用水管理数据清晰、体系完整、功能领先的智能化系统,建立节水监管机制,实现对片区重点给水用水设施、设备、用水单元等的智能监测、感知、传输、分析、管理,实现节水感知、节水监管和节水服务等功能,为全区用水节水服务、科学决策提供支持。

第四章 构建兴利除害现代水网体系

按照水利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以国家水网建设为契机,以黄河大保护大治理为核心,以城乡供水网、农田灌排网为重点,以市场化、社会化、智慧化为手段,以黄河黑山峡水利枢纽等控制性工程为关键节点融入国家水网体系,统筹治水、兴水、用水、节水,织密自治

区、市、县三级水网,加快构建河湖库坝连通、沟渠管网贯通、城乡山川覆盖、旱引汛蓄涝排、灌排通畅可控的现代水网体系,进一步提升水资源调控保障能力,提高水资源供给质量、效率和水平。

第一节 积极融入国家骨干水网

黄河黑山峡河段具有承上启下、辐射周边、牵动全局的战略地位,黑山峡水利枢纽是保障黄河长治久安的关键工程、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战略工程、支撑黄河“几”字弯都市圈高质量发展的龙头工程,是“四横三纵”国家水网框架及水资源配置格局的重要支点,作为南水北调西线工程调入水量的重要调节水库,在陕甘宁蒙水资源配置网络中起核心关键作用。全力推进黄河黑山峡河段开发工程前期工作,力争“十四五”期间开工建设。统筹推进黄河综合治理,努力把宁夏建成支撑黄河“几”字弯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大水源”。

南水北调西线工程是国家“四横三纵、南北调配、东西互济”水资源配置格局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解决黄河流域缺水问题的重大战略工程。积极配合国家有关部委推进南水北调西线工程前期工作,助力项目尽早开工建设。

加快推动陕甘宁革命老区供水工程相关工作,力争早日解决宁夏吴忠市、陕西延安市、榆林市、甘肃庆阳市共三个省(区)、4个市、14个县(区)的城乡生活、规模化养殖及工业用水问题。

第二节 建设城乡一体化供水网

以让城乡居民喝上“放心水”为目标,连通升级全区城乡供水工程网、信息网、服务网“三张网”,实施传统供水产业数字化升级,培育打造优质城乡供水产业,建成“互联网+城乡供水”示范省(区),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教科书式经验。

完善区级骨干供水网络。加快推进银川都市圈城乡西线、东线供水工程及清水河流域城乡供水、中卫市城乡供水等一批骨干水源和重点供水工程,构建水系互联互通、资源统筹调配、南北山川互济、安全保障有力的骨干供水“主动脉”。

实施供水网络提升工程。以自治区骨干供水

网络为大水源，按照“建大、并中、减小”的原则开展水厂整合改造，采取“延伸、联网、整合、消缺、提标”等方式，打通城乡供水“最后一公里”。加快建设固原市黄河水调蓄工程和水资源高效利用工程，形成“北部双源互备、中部多线互济、南部双水互通”的城乡供水一体化格局。

提升供水保障能力。以石嘴山、吴忠等城市为重点，加强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建设。围绕自治区电子信息、新型材料、清洁能源等重点特色产业布局，加快推进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等工业园区水务一体化，构建“水源连通、多源互补、丰枯调剂、城乡一体”的城乡供水安全保障网络体系。

第三节 建设现代化灌区示范区

以“节水高效、设施完善、管理科学、生态良好”为目标，统筹科技创新、投资建设、管理运营、产业需求，加快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库井灌区节水改造，推进水权水价水市场改革，建立“投、建、管、维、服”一体化、市场化、社会化灌区供水管理服务体系，打造“水工程自动化、水调控精准化、水生态自然化、水安全标准化、水服务高效化”现代化灌区典范，助力实施乡村振兴。

实施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加快推进银川都市圈中线供水、固海扩灌扬水更新改造工程，实施青铜峡灌区和固海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红寺堡灌区支泵站和支干渠改造，推进沙坡头、盐环定、红寺堡等大型灌区和同心县下马关、预旺，沙坡头区兴仁，海原县三塘等重点中型扬黄灌区现代化升级改造，完善量测水设施和灌区信息化建设，大力推进水价水权制度改革和灌区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建设，推动农业灌溉向集约型、高效型、生态型转变，以灌区现代化支撑农业现代化。

建设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供水保障工程。按照打造国际高质量、高水平葡萄酒产业的要求，整合区域内现有灌溉设施，变分散供水为集中供水，优化供配水方式，因地制宜改渠道输水为管道输水，完善监测监控体系，推行以滴灌为主的高效节水灌溉，实现计量精准化、灌溉智能化、管理现代化的信息化建设体系和投

建运管服一体化的现代化灌溉模式。

实施南部山区库井灌区提升改造工程。以原州区清水河、西吉县葫芦河、彭阳县茹河、隆德县渝河等重点中型库井灌区为重点，以当地水资源利用最大化为目标，大力推广高效节水灌溉，加强库坝窖池联调联用，实施南部山区库井灌区提升改造。

建设中小型水库。在南部水源涵养区新建一批中小型水库工程，提高雨洪水资源利用率和抗旱水源保障能力。在北部引扬黄灌区新建一批小型调蓄水库，增强灌区灌溉调蓄能力，缓解下游灌区灌水难题。

提升灌区管理服务水平。以“投入多元、管理高效、服务优质”为目标，按照“收入增加、地位提高、事业做大”要求，加快建立现代引黄灌区供水管理服务体系，推进管理专业化、运维物业化、服务市场化，推动灌区管理从管水量向管水权转变，从管工程向供水用水全过程管理服务转变。

第四节 加强乡村振兴水利保障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保持帮扶政策和资金投入力度总体稳定，重点抓好农村供水保障和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守住不发生规模性农村饮水安全问题的底线，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大力推进农村供水工程建设。通过实施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巩固维护已建农村供水工程成果，补齐农村供水基础设施短板，更新改造一批老旧供水工程和管网，实现县域内农村供水与城市供水“同源、同网、同质、同价、同服务”。

系统推进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大中型引黄灌区现代化改造的同时，有序推进库井灌区提升改造，统筹县域范围内骨干工程、中小水利工程和小水窖、小水池、小塘坝、小泵站、小水渠等“五小水利”工程，实施配套改造、加强管护调度，全面提升输配水效率和管理水平。

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以县域为单元、河流为脉络、村庄为节点，全面实施清淤疏浚、岸坡整治、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等措施，开展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提高农村水系防洪、排涝、灌溉、供水、生态功能，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不断增强农村群众的获

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五节 建设非常规水利用工程

推动非常规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加强再生水、矿井水、雨水、苦咸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提高用水效益，减少污水排放。

加大再生水利用。提标改造污水处理厂，推进城镇、工业污（废）水处理回用设施建设，鼓励再生水优先用于工业循环冷却、城镇绿化、生态补水 and 市政杂用等。在再生水管道敷设范围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新、改、扩建城市道路同步设计建设再生水供水管网。在再生水管网未覆盖区域的学校、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区域，建设分布式污水处理回用一体化工程。

加大矿井疏干水利用。以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矿区和固原市王洼矿区的煤矿矿井疏干水利用为重点，建设矿井疏干水收集回用工程，推动矿井疏干水“就地利用、应用尽用”，优先配置于煤矿自身工业生产、生态及其他环节用水。到2025年宁东、王洼矿区矿井疏干水利用率分别提高至90%和50%。

加大雨水利用。南部水源涵养区充分利用乡村水平梯田、水库、淤地坝、小型水土保持拦蓄等工程和海绵城市建设提高雨水资源的利用率。北部绿色发展区充分利用贺兰山东麓拦洪库、滞洪库联合调度，为农业灌溉、湖泊湿地、水产养殖、生态环境改善提供水资源补充。

加大苦咸水利用。北部引黄灌区结合土壤盐渍化防治，推进浅层地下微咸水灌溉和高效节水灌溉技术相结合的灌溉模式。清水河上游重点解决原州区寺口子水库、冬至河水库的水污染问题，中下游有条件的地区利用苦咸水与黄河水混合灌溉枸杞等特色种植。苦水河上游开展甜水河水库微咸水与扬黄水掺淡利用等。

专栏4 现代水网体系建设重点任务

1. 黄河黑山峡河段开发工程：积极协调国家部委推进黄河黑山峡河段开发前期工作，争取“十四五”期间国家立项建设。同步配合推进南水北调西线工程前期工作、推进陕甘宁革命老区供水工程。

2. 水资源配置工程：围绕自治区重点特色产业布局，提升改造工业园区供水设施，建设吴忠市太阳山、银川市长城供水二期工程。实施固原市水资源高效利用工程。

3. 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建成银川都市圈城乡西线、东线供水工程，清水河流域城乡供水工程，中卫市城乡供水工程，推进“互联网+城乡供水”示范省（区）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城市备用水源工程。

4. 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建成银川都市圈中线供水工程、固海扩灌扬水更新改造工程，实施青铜峡灌区和固海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供水保障工程，推进沙坡头、红寺堡、盐环定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

5. 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同心县下马关灌区、预旺灌区、张家塬灌区，沙坡头区兴仁灌区，中宁县马家塘灌区，红寺堡区巴庄子灌区，海原县三塘灌区等7处中型扬黄灌区，海原县西河灌区、隆德县渝河灌区、西吉县葫芦河灌区、彭阳县茹河灌区、原州区清水河灌区等5处中型库井灌区。

6. 新建中小型水库工程：在南部水源涵养区新建中型水库3座（石家峡水库、马也堡水库、沙南水库），小型水库13座（米湾水库、余家峡水库、响龙河水库、扁担沟扬水孙家滩水库、同心扬水大战场水库、固海扩灌陶庄水库、南城拐子水库、李沿子水库、青铜峡河西灌区下游先锋水库、金北水库、姚西水库、崇岗水库、东灵水库）。

7. 抗旱水源工程：开展小水库水池、提水泵站、地下水井等抗旱水源工程建设50处。

8. 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工程：配套建设城市再生水回用、宁东能源基地建设矿井疏干水收集回用工程，完善贺兰山东麓、固原市等区域雨水资源利用工程。

9. 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加强国家部委对接力度，提高前期工作质量，组织有积极性的县（市、区）推进试点建设。

第五章 构建协同防御的水旱减灾体系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以黄河干流

和贺兰山东麓防洪体系建设为重点，加快完善城市防洪工程体系，加强重要支流和中小河流综合治理，实施全域山洪灾害防治，持续推进病险水库、淤地坝除险加固，构建与新形势、新任务相适应的防汛防旱减灾体系，全面提高水旱灾害防御能力。

第一节 建设河段堤防安全标准区

始终把保障黄河长治久安作为重中之重，实施两岸堤防、河道控导、滩区治理工程，加强黄河宁夏段综合治理，打造百年防堤，保障黄河长治久安。

完善两岸堤防。按照规划防洪标准推进现有堤防达标，建设黄河右岸头道墩至都思免河段标准化堤防，贯通防汛抢险道路，实现堤防全线闭合。在受汛期洪水顶托的入黄排水沟口新建排涝泵站，避免汛期黄河水倒灌，保证沟道排水正常。

完善河道控导。坚持疏导结合，加强黄河薄弱堤岸和隐患河段治理，提升主槽排洪输沙功能，有效控制游荡性河段河势。实施河道整治工程，新建及加固坝垛、护岸工程，进一步归顺中水流路，减少主流摆动范围，改善不利河势，消除防洪隐患。

实施滩区治理。以生态为主调整滩地种植结构，退出高耗水作物种植，优先种植苜蓿等生态牧草，支撑自治区重点特色养殖产业可持续发展。开展滩区综合治理试点，探索市场化、专业化治理模式，统筹经济、生态、文化效益，建立长效治理机制。

防洪大幅提标。借助黄河干流骨干控制性工程，协同河段闭合黄河标准堤防，实现宁夏境内水患、堤防安全隐患基本消除，河道河槽河床、排洪输沙功能基本稳定，确保两岸堤防稳固安全、有效防洪防凌，大幅提升中下游黄河洪水防御安全标准。

第二节 完善城市防洪减灾体系

以五个地级市为重点，统筹推进城市建设与河湖湿地、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水环境改善、水生态修复等工作，通过完善河道、管网、蓄滞洪区、泵站等，畅通洪水落水出路，加快补齐城市防洪排涝短板，完善城市防洪排涝减灾体系。

加快完善重点城市防洪工程体系。通过堤防及河道整治、贺兰山东麓防洪体系建设、外围排洪沟道治理等，形成城市良性水循环系统，构建城市防洪圈，提高城市防洪标准，银川市实现贺兰山东麓洪水不入城，固原市构建“三纵七横”的排洪系统。

推进城市排涝体系建设。按照国家推进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积极争取国家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做好雨水管网系统与海绵体衔接，构建自建自渗、蓄洪得当、排用结合的城市良性水循环系统，提高城市抵御灾害能力。

建设降水积蓄工程。充分利用自然洼地、生态湿地、水保工程等，推进降水积蓄工程与城市排涝工程衔接，最大限度收集、贮存、处理、使用降水。

第三节 完善山洪灾害防治体系

按照“防治结合、以防为主”的思路，突出贺兰山东麓防洪工程体系和重要支流防洪治理，统筹“沟、渠、库、堤、路”系统整治，对危害严重的重点山洪沟道进行治理，完善监测预警系统和群测群防体系，提升监测预警的精度和准确性。

贺兰山东麓防洪工程建设。依据“补短板、提标准，消隐患、强监督”的总体要求，按照贺兰山东麓银川市段200年一遇、石嘴山市段100年一遇、其他地区50年一遇的防洪标准，全面提升贺兰山东麓蓄洪拦滞洪能力。卫宁防治区完善重点山洪沟道上游的导洪堤和拦洪库建设，对下游泄洪、排洪沟道拓宽疏通，提高排泄洪水能力。青铜峡、银川、石嘴山防治区以主要泄洪沟道及沿线为重点，对现有防洪设施提标升级改造。

开展清水河综合治理。按照“源头涵养、城镇提升、郊野保护”的治理思路，以防洪保安、塌岸治理为重点，推进水生态保护修复及水环境治理。

开展苦水河综合治理。重点对吴忠太阳山开发区段和双吉沟至黄河段村镇密集河段进行提标治理，双吉沟以下河段治理标准相应提高，推进水生态保护修复及水环境治理。

全面完成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组织开展水库等工程设施隐患排查和安全鉴定，实施病险水库

除险加固和降等报废，强化安全运行主体责任，全面消除工程安全隐患，保证工程安全运行。

持续开展中小河流提标治理。按照生态治河理念，以保证防洪排水安全为基础，结合水美乡村建设，通过实施堤防加固、岸坡防护、清淤疏浚、水体保持等工程措施，疏通中小河流防洪排水脉络，维持河道行洪能力和生态环境功能。

第四节 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

在国家防汛抗旱指挥、中小河流水文测报等系统基础上，全面整合气象、水文、人口、经济相关数据，加快建设覆盖河洪、山洪及抗旱业务的水旱灾害“四预”应用系统，全面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提高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和水平。

加强山洪灾害防治体系建设。坚持以防为主，防治结合，以山洪风险评估、监测预报预警系统、群测群防体系等非工程措施为主，非工程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加强风险隐患排查，建立健全应急处置机制，逐步完善山洪灾害防治体系。

加强抗旱减灾能力建设。以中南部易旱区为重点，新建一批中小型水库，合理建设一批备用水源工程，加强库坝窖池联调联用，稳步提升抗旱水源保障能力。

强化水库安全运行监管。落实防汛“三个责任人”制度，严格汛限水位运行。建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常态化机制，进一步完善全区水库大坝注册登记信息库。

专栏 5 防洪减灾体系建设任务

1. 黄河宁夏段河道治理工程：实施堤防工程、河道整治、生态保护修复、智慧黄河等内容，完成黄河宁夏段干流河道治理 267 公里，实现主要城市段防洪标准 100 年一遇，其他河段防洪标准 50 年一遇。

2. 贺兰山东麓防洪减灾体系建设：整治导洪沟 33 条，新建加固导洪堤；新建拦洪库 5 座，加固改造拦洪库 9 座；泄洪沟道整治 66 条。实施防汛指挥系统等防洪非工程措施建设。

3. 重要支流清水河、苦水河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防洪提升体系、水生态保护与修复体系、水环境治理体系等。

4. 中小河流治理：继续实施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3000 平方公里的中小河流治理，安排对 138 条中小河流进行治理。

5. 山洪灾害防治工程：巩固完善非工程措施体系，对 118 条重点山洪沟道进行治理。

6. 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实施水库除险加固 71 座，其中：中型水库 7 座、小型 64 座。

7. 城市防洪工程：完善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固原市、中卫市城市防洪体系，开展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

8. 乡镇抗旱水源工程建设：共实施 50 处，其中：永宁县 1 处、贺兰县 1 处、平罗县 1 处、惠农区 2 处、大武口区 1 处、灵武市 2 处、利通区 3 处、同心县 2 处、盐池县 2 处、红寺堡区 1 处、原州区 4 处、西吉县 4 处、隆德县 6 处、泾源县 4 处、彭阳县 10 处、沙坡头区 2 处、中宁县 1 处、海原县 3 处。

第六章 强化水生态环境治理保护

牢固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沙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坚持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统筹水量、水质、水域岸线空间，形成“一河三山”生态保护格局，努力实现河道不断流、湖泊不干涸、水土不流失，为建设生态保护修复示范区、环境污染治理率先区奠定水生态环境基础。

第一节 加大河湖治理保护

以“水清、河畅、岸绿、景美”为目标，以强化河湖生态空间管控为重点，实施黄河及其主要支流、湖泊水生态修复，构建党政同责、部门协同、源头治理、全域覆盖的长效机制，精心维系河湖健康，打造幸福河湖水脉。

开展美丽河湖示范建设。按照河湖分级管理原则，继续开展河湖健康评价，完善“一河（湖）一策”，对症下药、靶向施策。建立健全生态流量监测预警机制，强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与保护，持续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

保障河流生态水量（流量）。合理确定清水河、苦水河等主要河流重要控制断面生态水量（流量）和重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加强地表水、

地下水、非常规水资源的统一调度管理，科学开展河湖生态补水，有效提升主要河流生态水量（流量）保障能力。

重点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实施沙湖、典农河等重点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通过连通水系、整治河湖岸线、修复滨岸带、建设绿色生态廊道，构建覆盖江河水系的信息化基础平台，打造“水清、河畅、岸绿、景美、人和”的幸福河湖。

加强灌区盐碱化治理。针对水稻种植面积大幅压减和引扬黄灌区 100 万亩盐渍化耕地，综合采取田间沟道系统治理、暗管排水、完善电排站布局、高效节水灌溉等工程措施和农艺措施、化学改良措施，持续推进灌区盐碱化治理。

第二节 加大水土保持生态建设

按照“自然恢复为主、人工治理为辅”的原则，以提升江河源头区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为核心，推进“三山”生态屏障体系建设，坚持工程、生物和管理措施并举、乔灌草齐抓，加快形成完善的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探索黄土高原水土治理模式。

强化重点地区水土流失治理。重点围绕黄土丘陵沟壑区以及中部干旱风沙区，完善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北部重点加大水土流失预防保护，加强农田防护林带建设；中部重点结合防风固沙工程措施，加大退化草地治理力度，减轻风沙危害；南部重点推广彭阳小流域综合治理和隆德渝河系统治理经验，推进坡耕地综合整治，宜林则林、宜草则草，打造黄土高原水土保持示范区。

建设生态经济型小流域。聚焦脱贫攻坚接续乡村振兴战略，创新水土保持建设方式，以小流域库坝水源为中心、周边梯田为依托，多措并举建设高效节水产业基地，建立可持续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持续推进自然产品向生态资本快速转换。

实施水源涵养工程。实施自治区“三山”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重点推进区域水源涵养林建设，形成梁峁坡沟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开展退化草原植被修复和荒漠化草原治理，持续增强草原水源涵养功能。

加大水土流失预防监督。依法实行最严格的水土保持监管，充分利用高新技术手段，分类实现水土保持空天地一体化监管全覆盖，严格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等，实现区域全覆盖、常态化动态监管，严控人为水土流失。

第三节 加大水环境治理保护

坚持源头防控、过程削减、末端治理相结合，统筹水污染点源、面源与内源污染综合治理，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管理，强化地下水环境保护，严控入河湖污染物总量，加快建立完善跨区域、上下游、多污染协同治理机制，确保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管理。加强对现有的 70 处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和 42 处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管理，完善水质监测监控设施、保护区围栏和警示标志，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提高水源地监测和应急预警能力。2025 年，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国家考核要求。

强化地下水环境保护。严格地下水取水许可审批、取用水量和地下水水位控制指标管控。依法关停“三山”保护区范围内的地下水生产井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企业自备水井，关闭超采区农业灌溉井的地区优先支持地表水供水设施配套。

严格控制污染物入河量。强化水环境承载力约束，严格控制污染物入河量，提升区域水环境及入河排污口监控能力。加快推进工业企业分类聚集、入园管理，强化工业园区废污水达标排放。持续建设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中水回用设施，强化引黄灌区退水污染治理，控制农村生活及畜禽养殖等面源污染。

专栏 6 水生态保护及修复工程建设任务

1. 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淤地坝建设、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整治等工程，小流域综合治理 120 项，新建淤地坝 43 座，除险加固病险淤地坝 29 座，新增旱作梯田 32 万亩，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4000 平方公里。

2. 美丽河湖建设：沙湖、星海湖、阅海、镇朔湖、鹤泉湖、西大湖生态修复，典农河及第一排水沟、第四排水沟、银新干沟、永清沟、银东干沟、永二干沟、中干沟等重要入黄排水沟水生态修复，黄河滨河水系生态修复，清水河、苦水河、红柳沟生态修复。

3. 水污染综合防治：提升区域水环境及入河排污口监控能力，对全区各市县 36 座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配套建设中水回用工程。

4.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对全区主要饮用水水源地配套水质自动监测监控设施，建设水源地防洪治理、生活垃圾及污水治理、保护区围栏及警示标志、防护林及水土保持、应急抢修道路建设等。尚未划定保护区的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水源地加快划定保护区。

5. 地下水保护：建立地下水开采区监测预警体系，实施地下水监测及计量系统建设，关停银川市和石嘴山市企业自备井，农业灌溉井关闭后的地表水供水设施配套建设。

6. 灌区盐碱化治理：深入开展引黄灌区盐碱地改良规划布局研究，水利工程措施与农艺措施综合施策，加快治理耕地盐渍化。

第七章 实施数字治水创新

立足水利发展全面进入“后工程”时代基本判断，认真落实水利部“智慧水利”建设部署，全面融入自治区数字政府建设行动计划，创新治水体制机制，激发市场水网活力，实现水治理决策科学化、管理精准化、服务高效化，打造全国数字治水创新发展新高地。

第一节 推进治水基础数字化

主动应用 5G、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统筹实施数字治水新型基础设施，建成全区统一治水云网数底座和基础支撑体系，持续提升数字治水公共运行环境支撑能力，全面支撑数字治水全要素、全主体、全过程数字化需求。

加快水文现代化。推进雷达技术、卫星遥感影像、卫星定位、移动宽带等先进技术在水文监测中的应用，建成自治区水文物联网中心和水数

据平台、水文信息服务平台，建立和完善技术先进、准确及时的水文信息采集体系，畅通快捷的水文信息传输服务体系，覆盖全面、手段多样的水文信息服务体系，保障有力的水文运行管理体系。

建设治水大数据。依托自治区政务大数据中心，加快建立全区“统一服务、管运分离”水数据管理体制，构建水数据规范编制、安全保护、供需衔接、权责划分等机制，完善天空地一体化治水感知体系，保障治水各项应用数据需求。建设水行业大数据分中心，全面发掘水数据要素巨大价值，提高水数据质量和应用效能，有效发挥水数据的基础资源作用，全面发掘数据要素的巨大价值。

夯实数字化底座。依托数字政府基础底座公共资源，建成功能完备、技术领先、安全可靠的数字治水云网台支撑体系。提升治水云中心，汇聚治水大数据，加速形成规模治水大数据，为治水大脑赋能重点治水业务“四预”提供基础支持，推动水利领域各类业务的智慧化运行。加快构建完善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形成万物互联、人机交互、天地一体的数字治水网络空间。迁移拓展“水慧通”平台，打造面向涉水部门和公众的开放共生水治理数字空间。

实施智能化模拟。建设一体化应用集成管理系统，实施数字治水典型迭代工程，支撑治水应用规范开发、高效集成、稳定运行，开展重点业务应用完善升级行动，实现重点工作全要素数字化升级。搭建智能计算模型，构建治水活动数字空间，全面提升水系统感知分析能力，支撑智慧水利业务“四预”功能实现。加大治水专题算法算力引入应用力度，有力支撑治水业务智能化。

第二节 推进治水工作数字化

以保障水安全为目标，以建设数字黄河李生流域为遵循，以专注治水业务应用为重点，以“互联网+城乡供水”为关键，基于全区统一云网数公共运行环境，推进治水与数字耦合，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对治水各项工作进行全方位、全角度、全链条重塑改造，实现水治理决策科学化、管理精准化、服务高效化。

推进治水管理科学化。综合应用水利一张图、在线监管、数据挖掘、机器学习等数字化技术,结合数字政府决策辅助、“互联网+监管”等应用建设,完善电子政务、考核评价、规划计划、财务内控、安全监督、政策法规等数字系统,构建综合集成、协同高效、闭环管理的治水工作运行机制,实现治水工作一屏掌控、执行一贯到底、监督一览无余。

强化治水业务精准化。落实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灾害、水工程、水文化数字治水各项工作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推进数字治水业务全方位态势感知、大数据分析评价、智能化调配管控,提供更加方便、快捷、及时、实时、精准、智能的治水业务辅助管理服务,构建数字孪生黄河流域宁夏模式,实现水资源、水灾害等数字治水重点业务“四预”功能。

实现治水服务高效化。对标水安全保障服务终极方向,立足水利高质量发展,聚焦水效能提升,发挥水要素作用,完善科创服务体系,提升创新平台功能,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建立数字治水科技创新服务、数字供水一体化服务、水资源最大刚性约束保障服务“三位一体”的数字治水服务体系,释放数字赋能治水动力,激发经济社会发展活力。

第三节 推进治水业态现代化

开展水联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围绕水治理现代化目标,运用信息化思维、系统性方法和数字化手段,推进治水组织体系全方位、系统性、重塑性改革,全面提高水治理科学化、精准化、协同化水平,加速实现现代化治水新业态。

建立数字化体系。围绕水资源管理、水工程建管、水服务提升等职能,推动全区治水单位加快构建标准化的工作流程、一体化的组织结构以及产业化的保障体系,以法规标准、体制机制、组织优化支持数字治水发展。

实现数字化转型。推进业务工作和人员从线下向线上迁移,统筹运用数字化思维、数字化认知、数字化技术,把数字化、一体化、现代化贯穿到治水全过程各方面,从思想、观念、行为、技能完成数字化领导力转型,最大限度激发水资源核心要素作用。

保障水网信安全。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融入数字政府安全体系,完善水网络安全规章制度,实施“人防、物防、技防”综合施策模式,建立多层次、一体化和主动感知、自动防御的网信大安全系统,有效防范、控制和化解安全风险,确保水联网可信、可管和可控。

第四节 完善水治理科技创新体系

坚持创新核心地位,以创新联合体为抓手,加快推进水利科研从学科形态、组织结构、要素集成等多方面朝着网络协同化趋势发展,完善科研人员实绩考核评价机制,加快政产学研深度融合,不断提高治水科研效能,有力破解现代水治理发展技术难题。

强化治水科研能力。以联合研究院为平台,坚持问题导向、确定重大科研攻关方向、开展关键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定期发布治水科研课题目录,采取重点科研项目“揭榜挂帅”等方式,有效发挥市场配置优质科研资源的作用,推进治水科研计划选题和立项管理高效运行,争取在水利重点领域关键技术上创新实践、重大成果上取得新突破,激发治水动能、拓展治水空间。

激发集群创新动能。突出治水科技人员主体作用,认真落实国家科技创新各项政策,建立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的考核评价体系,精准解决职称评聘难、科研成果效益落实难等实际问题,充分调动各类市场主体、科技人才的积极性、主动性,发动全体治水科技人员参与创新、实现价值,合力推动水联网数字治水各方资源整合、共建共享,优势互补、共赢发展。

扩大治水科研成果应用。组织开展课题高效研发,注重科研成果转移转化,实行高级职称技术人员“导师制”,量身定制科技创新实施方案,负责组织开展相关领域科研成果转移转化,充分发挥学科技术带头人作用,实现治水科研成果转移转化最大化。加强区内灌溉试验站的建设,更新配套试验仪器设备,提升科技创新基础设施水平。完成5项以上水利技术标准制(修)订,进一步完善水利标准体系。

专栏 7 数字治水工程建设任务

1. 水数据建设工程：建设统一的水利数据资源池，建设涵盖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等业务领域的数据采集平台，建设宁夏水利地理共享服务支撑平台，构建水数据规范编制、安全保护、供需衔接、权责划分等制度办法，全面提升数字治水支撑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2. 宁夏黄河云工程：按照先行区建设要求，建设智慧黄河管理云平台，建设河道工程建设管理、基于GIS+BIM的防洪工程安全监测、安全管理、防洪决策支持、防凌决策支持等系统，构建“水沙情势可感知、资源配置可模拟、环境污染可溯源、工程运行可掌控”的智能化管理系统。

3. 水网络提升工程：实施水利信息网络提速升级工程，完善水利重点基础设施最后一公里通信网络建设，进一步提升信息通信网络服务水平。

4. 水应用升级工程：按照智慧水利“四预”方式，实施“水慧通”平台、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管理、城乡供水、数字灌区、河湖管理、水土保持、政务管理、行政审批等重大应用升级工程。

5. 水网信安全工程：建设集风险报告、情报共享、研判处置为一体的网络安全态势动态感知系统，构建一体化网络安全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安全等级保护、安全监控、传输通道、统一登录、容灾备份等安全工程建设，建成系统、数据、内容、用户四位一体的信息安全体系。

6. 数字治水产业云工程：依托中卫云基地数据中心资源，以提供云资源支持、算力支持、数字治水技术支持、解决方案支持、小试中试基地的产业赋能平台，汇聚产业链各环节、各方力量，通过协同形成合力，加快构建专业化、市场化的水利计算高端产业生态体系。

第八章 深化水利改革

围绕完善现代水治理体系改革、优化完善市场水资源配置能力、强化水利行业重点领域监管

等重点，全面提升水利公共管理和水利服务水平，切实增强现代水利发展动力和活力，加快推进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一节 完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

始终把落实河湖长制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和保障水安全的制度创新，进一步完善河湖长制组织体系，完善履职规范，创新履职方式，推动河湖管理保护高质量发展。

继续强化落实河湖长制。以落实河湖管护各方责任为中心，不断优化河湖长制组织体系，完善断面交接制和生态补偿机制，完善省际河湖长联席会议，加强绩效评价考核，深化“首长责任链”“部门共治圈”“公众监督台”制度创新。

严格水城岸线空间管控。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依法依规严格管理涉河建设项目和活动。坚持各方协同治理，实施河湖生态空间带修复，打造沿河沿湖绿色生态廊道，复苏河湖生态，维护河湖健康生命，实现河湖保护和永续利用“双赢”。

提升河湖管护手段能力。完善提升“河湖长通”应用功能，构建“空天地”一体化动态监测预警体系，开展在线考评、动态管理，年度综合评定履职情况。探索河湖治理养护专业化、市场化、社会化机制，推动全面治理、全域治理、全程治理。

第二节 系统推进水资源价格改革

统筹推进水利工程水价、农业水价、城镇供水价格、水资源税等一揽子改革，打通水权水市场流转渠道，推进水利融资模式创新，有效发挥市场配置水资源重要作用。

创新完善水价形成机制。科学核定定价成本，加快建立健全合理反映供水成本、有利于促进水资源节约和水利工程良性运行、与投融资体制相适应的水利工程水价形成机制和体现公益性的生态用水价格体系，动态调整水利工程供水价格。

全面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积极推行分类、分档水价，统筹推进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工程建设和管护机制、终端用水管理机制健全和落实，农业用水价格整体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经营性水利工程水价达到完全成本水平。

持续深化城镇供水价格改革。建立健全激励提升供水质量、促进节约用水的价格形成和动态调整机制，合理制定城镇供水价格。完善居民阶梯水价制度，适度拉大分档差价。进一步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机制，建立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深化水资源税改革。修订完善我区水资源税改革方案，建立取水许可和水资源税征税联动机制。调整城市生活、工业公共供水管网等取水的计税环节，改末端征税为取水端征税，倒逼公共供水单位降低管网漏损率。

建立健全水生态补偿机制。积极开展省域间黄河重点支流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试点，完善生态保护成效与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相挂钩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加快建立保护修复生态有回报、破坏生态环境有代价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第三节 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考核制度

压实各级政府水资源监管主体责任，以评价考核倒逼用水方式加快转变，把水资源最大刚性约束贯穿到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各方面，加快提升水资源效能，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方式绿色转型。

建立指标体系。合理确定区域生态流量目标、水量分配指标、地下水管控指标，明晰河湖水资源和地下水开发强度，明确各流域、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可利用的水资源量，建立全区水资源刚性约束指标体系，以制度形式进行约束。

完善监控体系。完善水资源监测站网布设，加强河流跨行政区划断面、水量分配和生态流量重要控制断面、地下水、规模以上取退水口等监测体系建设，完善水资源监测技术标准，加强分析应用，进行决策预演，不断提升水资源监测分析能力和水平。

落实考核评价。建立健全水资源刚性约束考核体系，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情况进行考核，自治区水利厅会同有关部门具体组织实施，考核结果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四节 深化水利投融资体制改革

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规

范管理”的原则，进一步完善政府投入保障机制，建立多元化、多渠道投融资机制，统筹推进水利工程建设，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拓宽政府筹资渠道。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落实《自治区支持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财政政策》，统筹安排保障水利投入。提高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重大水利工程的额度和用作项目资本金的比例，引导金融资金和社会资本投入。积极探索开展资产证券化（ABS）、发行不动产信托投资基金（REITs）等方式盘活存量水利，形成水利投资良性循环。

扩大市场融资规模。发挥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作用，推动城乡一体化供水等水利工程融资。支持水利投资主体以城乡供水特许经营权以及原水、供水、污水处理等预期收益权作为质押担保。规范推广PPP模式，支持社会资本统筹城乡供水建设运营。

做强水利投资平台。明确各级水利投资企业的功能性职能定位，支持做大做强，充分发挥水利建设投融资主体作用。充分发挥市、县级水利投资平台作用，鼓励各地依托第三方承担水利工程前期工作和投融资、建设、管理、运营、养护等工作。

第五节 强化水利行业监管

按照“全面覆盖、上下贯通、保障到位”的要求，完善覆盖全行业水利监管体系，强化重点领域全过程、全要素监管，全面提升涉水事务监管水平，切实提高水利管理服务水平。

加强水利法治建设。加快推进自治区城乡供水等相关立法工作，推动《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修订。综合运用联合执法、公益性诉讼等法治手段，维护良好水事秩序。

提升行业监管能力。完善水利监督制度体系，细化监督检查标准体系，划清监管“红线”，深化“互联网+监管”，通过信息化技术手段开展实时、高效、精准监管，助推监管工作常态化、高效化运作。

强化工程建设运行监管。健全“项目法人负责、设计单位把关、监理单位控制、施工单位保证、政府部门监督”五位一体质量管理体系

和风险防范机制,实现“工程优良、资金安全、干部优秀”的目标。

强化水利资金资产监管。建立规范化、常态化、信息化水利资金使用、监管体制和制度,健全完善水利内控体系,加强预算管控约束,规范国有资产动态管理,加强审计调查,持续强化水利资金全生命周期监管,确保资金使用规范高效。

强化水利安全生产监管。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加强重要时段和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切实提升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继续做好移民后扶监管。聚焦水库移民及移民安置区发展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促进水库移民安置区产业升级发展、改善生态环境、提升基础设施水平、完善基本公共服务、提高社会治理能力,保障移民收入稳步增长、生产水平不断提高,达到当地农村平均水平。

第九章 保护传承黄河水文化

深度挖掘黄河文化时代价值,围绕讲好黄河故事、展示宁夏形象,建设有带动力的示范项目、打造有传播力的宣传平台、推出有影响力的精品力作,加快建立彰显宁夏特色的水文化体系,有力提升引黄古灌区文化遗产保护能力、展示水平和传承活力,努力建设黄河文化传承彰显区。

第一节 加大黄河水文化遗产挖掘保护力度

立足宁夏黄河河套文化独特魅力,全面调查认定黄河文化遗产、遗址,摸清重要文化遗产底数,夯实开展黄河文化保护工作的资源基础。加强黄河文化平台建设,赋予我区黄河水文化新时代新价值,做好千年古灌区的守护者,扛起维系“塞上江南”生态绿洲生命健康的历史责任。以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和黄河文化公园建设为抓手,深入挖掘黄河流域丰富的文化遗产资源、古籍资源等,加强引黄古灌区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保护,推动宁夏引黄古渠道、古灌溉工程的保护利用项目实施。加强水文化古建筑、重要文物遗址的保护修缮和安全防护,深入研究宁夏引黄灌溉的悠久历史、重要遗存、治河事迹、原始图文等

内容,大力挖掘新中国成立以来党领导人民治理黄河水害、兴修黄河水利历程中蕴含的红色文化资源,对大型水利枢纽、黄河堤防、引黄灌溉等重要工程系统进行拍摄记录。启动宁夏引黄灌溉及治水技术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工作,推动宁夏引黄古灌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抢救性保护。

第二节 加强黄河水文化传承展示

推进多维传播形式及途径创新,系统梳理宁夏悠久厚重的治水历史文化,持续编纂出版《宁夏水文化丛书》。实施宁夏水文化数字化工程,开展宁夏黄河水文化的数字化制作和网络化推广。实施宁夏水利博物馆陈列展览提升工程,推动宁夏引黄古灌区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展示中心等重点文化展示工程建设,面向全社会征集水利相关文献文物,不断丰富展陈手段和方式,更好传承弘扬宁夏悠久璀璨的黄河水文化。鼓励沿黄各市、县(区)依托宁夏引黄古灌区灌溉工程遗产遗存,规划建设引黄灌溉文化公园、广场等黄河文化景区景点,促进灌溉遗产的保护传承和展示弘扬。支持各级水利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充分利用现有展厅、展室、橱窗等载体,广泛宣传展示各具特色的宁夏黄河水文化。以沙坡头、唐正闸等黄河文化景区景点为依托,以黄河干流、滨河大道、古渠渠系等为纽带,积极建设水利风景区,打造特色研学游与黄河水文化相结合的水情教育基地,培育形成宁夏沿黄水文化旅游带精品线路,积极探索发展水文化产业,带动沿黄城乡旅游业提档升级。

第三节 讲好新时代黄河故事

深入研究挖掘宁夏引黄古灌区对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军事、生态等方面不可忽视的地位和作用,以及宁夏引黄灌溉工程遗产的新时代价值,为保护、开发、利用好引黄灌溉工程遗产提供理论指导。通过遗产展示中心、水博馆等载体总结宣传历史治水人物在推动引黄灌溉事业发展的杰出贡献,立好精神标杆,选树模范典型,凝聚全社会治水兴水的强大正能量。大力拓宽弘扬黄河水文化的渠道,主动赢得社会各界的关注支持,着力讲好新时代的宁夏黄河水故事。依托引黄灌溉与农耕文化特色节点,创新黄河文化遗产利用模式,大力提升古灌区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品

牌影响力，为灌区农副产业、旅游产业及文创产品等注入流传千年的品牌价值，发挥“品牌”带动效应。积极适应当前网络信息时代新形势、新需求，办好宁夏特色黄河水文化网络平台，充分利用网络传播渠道，展示引黄灌溉工程遗产独特文化魅力，打响“黄河文化”品牌。

3. 拓宽黄河文化遗产宣传展示平台：以黄河干流、滨河大道、古渠渠系为纽带，推动水利风景区创建，办好“中国世界灌溉工程遗产网”、“宁夏引黄古灌区”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当好“世界灌排工程典范”，讲好黄河宁夏故事。

专栏 8 水文化保护与传承建设任务

1. 建设宁夏引黄古灌区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展示中心：在唐徕渠满达桥节制闸旁建设遗产展示中心，以传承弘扬黄河文明为主线，生动展示弘扬宁夏 2200 多年的治水历史文化，系统整合文化展示、科普教育、旅游休闲等多种功能，打造宁夏文化惠民的重要工程、文化传承的重要阵地、文明成果交流的重要平台。

2. 实施黄河灌溉工程遗产保护研究项目：加强宁夏引黄古灌区灌溉遗迹、治河器具、治水技术及影像资料等灌溉遗产普查，对全区水利及水文化相关地名进行调查研究，将研究成果编纂成册，精心编制公布宁夏引黄古灌区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保护名录，布设遗产保护碑和标识牌，提高公众保护意识。

第十章 投资规模

按照规划确定的总体要求，依据“十四五”时期水安全保障重点任务，遵循“突出重点、整体推进，深入论证、严格筛选，坚持标准、适度超前，实际需要与可能性结合”的原则，综合分析规划依据充分、前期工作较好、地方需求迫切、资金来源明确等实际情况，在继续实施“十三五”未完成项目的基础上，合理安排“十四五”期间实施项目次序。

经初步测算，“十四五”时期规划实施 7 大类 37 项水安全保障重大项目，匡算总投资 1806.96 亿元，其中：“十三五”时期续建项目共 9 项，投资 82.81 亿元；“十四五”时期规划项目投资 802.65 亿元；储备项目规划投资 921.5 亿元。

专栏 9 “十四五”时期规划项目匡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规划投资（亿元）			
		“十三五”续建	“十四五”	储备	总投资
	合计：（七类 37 项）	82.81	802.65	921.5	1806.96
一	水资源配置工程	1.64	265.9	648.85	916.39
1	黄河黑山峡河段开发工程		100	258	358
2	陕甘宁革命老区供水工程		70	327	397
3	固原市水资源高效利用工程	1.35	33.16	5	39.51
4	工业园区供水保障提升工程		4.8	17.2	22
5	新建中小型水库工程	0.29	12.44	8.5	21.23
6	城市备用水源工程		13	9	22
7	非常规水利用工程		12.5	9.15	21.65
8	节水型社会建设工程		20	15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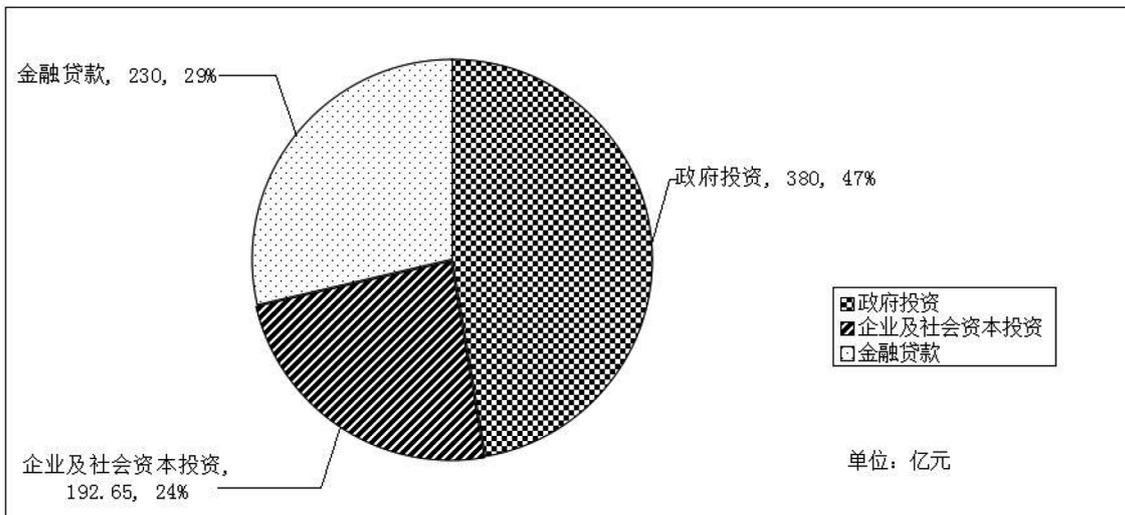
二	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	75.32	121.6	16.46	213.38
1	银川都市圈城乡西线供水工程	57	23		80
2	银川都市圈城乡东线供水工程	7.4	7.42		14.82
3	清水河流域城乡供水工程	7.2	16.46		23.66
4	中卫市城乡供水工程		4.72		4.72
5	全区“互联网+城乡供水”工程	3.72	70	16.46	90.18
三	防洪减灾工程	0	119.37	68.87	188.24
1	黄河宁夏段河道治理工程		40	20	60
2	贺兰山东麓防洪治理工程		26.9	19.24	46.14
3	黄河主要支流治理项目		7.33		7.33
4	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15	7.33	22.33
5	重点山洪沟治理及山洪灾害防治项目		4.59	5.3	9.89
6	中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9.85	5	14.85
7	城市防洪工程		15.7	12	27.7
四	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1.35	126.49	48.71	176.55
1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		28.84	23.71	52.55
2	重点河湖生态修复与综合治理工程		54	15	69
3	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项目	1.35	28.65		30
4	宁夏引黄灌区盐碱地改良治理工程		15	10	25
五	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	4.5	106.06	118.61	229.17
1	银川都市圈城乡中线供水工程	1.5	11.81		13.31
2	固海扩灌扬水更新改造工程	3	22.65		25.65
3	贺兰山东麓葡萄产业高质量发展供水保障工程		14.6		14.6
4	青铜峡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		6.41	33.34	39.75
5	固海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		3.89	1.51	5.4
6	中型灌区现代化节水改造工程		13.7	8.76	22.46
7	沙坡头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			30	30
8	红寺堡扬水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		3	17	20

9	盐环定扬水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			13	13
10	固海扬水现代化提升改造工程		30	15	45
六	水文化保护传承工程		1.3		1.3
1	引黄古灌区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展示中心		1.3		1.3
七	水利新基建项目		61.93	20	81.93
1	宁夏水文现代化建设项目		11.13		11.13
2	宁夏数字治水建设项目		50.8	20	70.8

“十四五”规划投资 802.65 亿元，按建设任务分类，其中：水资源配置工程 265.9 亿元，占 33.13%；城乡供水保障工程 121.60 亿元，占 15.15%；防洪减灾工程 119.37 亿元，占 14.87%；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126.49 亿元，占 15.76%；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 106.06 亿元，占

13.21%；水文化保护传承工程 1.3 亿元，占 0.16%；水利新基建工程 61.93 亿元，占 7.72%。

按投资来源分类，其中：政府投资 380 亿元，占 47.34%；企业和社会资本投资 192.65 亿元，占 24%；金融贷款 230 亿元，占 28.66%。



“十四五”规划项目投资来源图

第十一章 环境影响评价

本规划安排实施了治水等多项工程与非工程建设项目，不仅会为经济社会发展带来影响，也会对生态环境带来多层次、综合性的影响。通过分析评价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针对不利影响，提出主要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最大限度降低不利影响。

第一节 有利影响

规划通过水资源、农村水利、水生态环境、防洪抗旱等重点项目实施，可进一步完善现代水网体系，提高水资源配置利用和水土资源保护修复能力，有力支撑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实现水资源平衡。本规划提出建立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体系，在保障居民生活用水刚性需求，保障生态用水的前提下，深入推进节水型社

会建设，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加强非常规水利用工程建设，通过强化工程措施、完善激励政策、优化配置手段、发挥市场作用等举措，提高区域水资源配置效率和利用效益，补给用水缺口，实现水资源供需平衡。

提升水生态功能。本规划拟实施淤地坝除险加固、坡耕地综合整治等水土保持生态建设，水土保持率达到78%，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同时，重点推进贺兰山、六盘山、罗山、月亮山、南华山、西华山等区域水源涵养林建设，并为生态防护林建设提供灌溉用水保障。

改善水环境质量。本规划拟实施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包括以重点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为主的美丽河湖建设，以地下水超采区治理为重点的地下水保护管理，以及灌区土壤盐渍化治理等。通过以上工程的实施，可提升水生态环境的整体健康水平、扩增水环境容量和承载能力，支撑水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

保障水灾害安全。本规划拟实施黄河综合治理、贺兰山东麓防洪体系建设、重要支流及中小河流提标治理、城市防洪减灾能力建设以及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等工程建设，城市防洪排涝设施建设明显加强，洪水风险管控能力进一步增强，确保标准内洪水堤防不决口、超标准洪水有对策，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第二节 不利影响及减缓对策

项目实施后可能会对局部环境带来不利影响，跨流域调水、黄河综合治理保护等工程建设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河流上下游的水文情势，改变了河流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有时还会对物种多样性和环境敏感区带来一些不利影响；输配水工程、水库等工程建设可能会带来水土资源破坏、水源地侵扰、土地占用及移民生产生活安置等社会问题，都需要进行妥善处理。

优化涉环境敏感区项目的选址选线。本规划重点项目方案存在占用各类环境敏感区的情况。对于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建设内容，在后续的设计和建设过程中，要依法依规采取优先避让、充分论证、保护恢复等措施，确保规划项目的建设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加快实施水生态保护及修复工程。本规划建设占用土地，施工期间还会产生“三废”和噪声污染、水土流失等，可能对局部带来一些不利影响。灌区节水工程建成运行后，减少了沿程和田间的渗漏，可能对输水渠沿途的植物生长和地下水的补给带来不利影响等。要进一步统筹优化规划项目的实施，全力保障各项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按时保质保量实施完成，确保相关环境保护目标的实现。

提升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在开展沟道整治和水系连通等工程时，加强水源地周边渠道的砌护，防治受污染水体（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排水、农田退水等）通过下渗或侧渗补给影响水源水质。严格管控新增排污口或排水沟汇水口，科学设置取水口，尽量避免将取水口设置在易受污染排放影响的位置；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周边人类活动频繁区域建设防范设施。

加强重要水生生物及其生境的保护。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将在一定程度上改变河道水文情势及水生态环境；工程蓄水可能产生滑坡塌岸，并可能对自然景观、生物多样性等产生影响。在保障居民用水的前提下，优先保障河湖生态补水和其他生态用水。在实施防洪设施建设、河滩整治和渠道砌护等工程时，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少对自然生境的扰动和破坏。

第十二章 保障措施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统一规划体系，健全实施机制，促进政策协同，压实工作责任，加强与各类规划衔接，科学制定政策和配置资源，广泛动员全社会力量，推动规划顺利实施。

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要紧密结合发展实际，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确保宁夏水安全保障工作始终保持正确的方向。自治区各职能部门要从讲政治的高度、抓重点的精度、抓到底的深度，细化落实本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不折不扣推动本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强化规划引导。各市、县（区）要牢固树立

全区“一盘棋”意识，按照“1+12+N”的水利“十四五”规划体系，结合区域实际抓紧编制专项或地方配套规划，确保主要目标、重点任务、重大举措细化实化。《规划》所列项目，是“十四五”期间选择建设项目的控制范围和审批、核准项目建设的前提条件，不是必须完成的约束性任务。对建设条件、移民占地、用水总量指标、生态环境影响等方面存在较多问题，经论证协调仍难以有效解决的项目，不得审批和建设。

做实前期工作。建立项目前期工作责任制，实行自治区负总责、市县各负其责抓落实的规划实施工作推进机制，扎实做好各项目前期工作。认真履行项目建设程序，逐项扎实做好各项目前期工作，妥善协调好生态环境保护、移民征地、水量分配等问题，合理确定建设方案，科学有序实施。项目单位要保证前期工作经费投入，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程规范，确保项目前期工作质量和深度。

加大监督指导。加强对规划确定水安全保障主要目标指标完成情况的考核监督，适时开展规

划执行情况总结评估，分析实施效果，及时研究解决问题。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围绕本规划确定的目标，分解任务，建立台账，加强对各市、县（区）组织协调和指导服务。开展规划实施评估，强化动态管理，努力提高规划实施的效果。

突出队伍建设。加强水利人才队伍建设，健全完善人才评价、激励、使用机制，以治水领军人才引进培养为抓手，搭建有利于各类人才成长的平台。探索水管单位灵活用人机制，激发事业单位内在活力。加强应用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育专业化队伍，有效破解基层水利人才短缺难题。

凝聚社会力量。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加大规划和实施情况的宣传力度、水情教育和节水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的水忧患意识、节水意识和水资源保护意识，凝聚社会共识，汇聚人民智慧。创新水利建设各个环节的公众参与方式，建立健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政府决策相结合的行政决策机制，形成治水兴水合力。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深化新时代高等教育学科专业体系 改革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发〔2021〕9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新时代我区高等教育学科专业体系改革，优化调整学科专业结构布局，建立健全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全面提升高等教育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的贡献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高等教育学科专业体系改

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号）精神，结合《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现就我区深化新时代高等教育学科专业体系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国教育大会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持

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以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导向，以深化高等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增强高校办学主体作用为路径，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建立健全学科专业科学评价与动态调整长效机制，形成结构优化、布局合理、特色鲜明、协调发展的学科专业体系，持续提升我区高校学科专业建设水平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二）基本原则。

坚持服务需求。主动适应科技进步、产业升级、社会治理等需求，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和自治区九大重点产业发展，深化产教融合，推进学科专业设置与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相互匹配和相互促进，增强学科专业对高质量发展需求的适应力、支撑力和引领力。

坚持特色发展。构建人才分类培养与评价体系，分类分层推进高校学科专业优化调整与改革，引导高校建立各有侧重、各具特色、协调发展的学科专业体系和人才培养体系，推动高校合理定位、特色办学。

坚持内涵建设。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对标国家学位授权申请基本条件、学位授予基本要求，落实本科专业国家质量标准，完善学科专业建设质量监测评价和预警机制，推动办学条件、师资队伍、教学过程、培养质量等持续优化，不断提升学科专业内涵建设水平。

坚持统筹规划。转变职能，构建放管结合新机制，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加强自治区统筹管理，压实高校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政府部门、高校、用人单位、专业组织等共同参与的学科专业调整机制，实现人才培养供需有效对接。

（三）改革目标。到2025年，基本建成结构更加优化、布局更加合理、特色更加鲜明、机制更加健全、供给更加优质的高等教育学科专业体系，全区高校优质教育资源明显增加，人才培养水平明显提升，服务贡献能力明显增强。基本形成一流学科体系，建设10个国内一流学科、10个西部一流学科、15个自治区优势特色培育学科；高层次人才供给能力不断增强，布局建设急需紧缺领域博士学位授权点10个左右、硕士和专业研究生学位授权点30

个左右；全面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增设新兴交叉专业30个左右，撤销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专业40个左右，建成50个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100个自治区级一流本科专业；持续深化高水平高职院校和专业建设，建成4个国家级高水平专业、12个自治区级高水平专业（群）。

二、统筹推进学科专业改革

（四）坚持用马克思主义指导学科专业改革。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马克思主义对各学科专业建设的指导，突出思想引领和政治方向，将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贯穿到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评估评价等学科专业建设的各方面和全过程。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专业建设的指导，严格落实马克思主义理论类本科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建设马克思主义理论本科专业，推进宁夏大学、北方民族大学、宁夏医科大学联合建设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工作，加快构建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体系。

（五）坚持以优势特色学科专业建设引领高校特色发展。加强高校学科专业分类设置、分类指导、分类支持，引导高校对接社会需求，科学合理布局学科专业，明确办学定位，注重特色发展，争创一流。宁夏大学大力发展能源化工、现代农业、生态环境和民族学等领域优势学科专业集群，建设西部一流大学；宁夏医科大学大力发展医疗卫生、生命健康等领域主干学科专业集群；宁夏师范学院大力发展教师教育、教育管理领域主干学科专业集群，建设西部地区高水平专业类院校；北方民族大学大力发展电子信息、新材料等领域特色学科专业集群，建设高水平现代民族大学；应用型本科高校深化转型发展，建设自治区产业转型升级和公共服务发展急需的本科专业，培养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支持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等高等职业院校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建设，高等职业院校（技工）要聚焦自治区发展战略和市场需求，优化专业布局结构，建设一批高水平专业（群），发展家政、养老、健康、旅游、托育等社会服务产业急需紧缺学科专业，提高紧缺人才培养培训质量。

(六) 扎实推进基础学科专业稳定发展。突出基础学科专业的支撑引领作用,鼓励高校统筹中央、地方财政高等教育专项资金,完善对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及历史、哲学、中国语言文学等基础学科专业的稳定投入机制,率先建设一批基础学科专业研究中心。深入推进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在导师制、小班化、个性化等有效模式基础上,进一步拓展范围、增加数量、提高质量,创新本硕博紧密衔接的培养模式,畅通拔尖人才培养绿色通道。加大基础研究支持力度,拓宽基础研究投入渠道,引导高校整合优势资源,构建目标导向与自由探索相结合的基础研究发展新模式,推动基础学科专业与应用学科专业融合发展。

(七) 持续深化重点产业领域学科专业创新发展。加强应用学科专业与区域发展、行业产业的对接联动,引导高校紧盯生态保护、环境治理、资源高效利用等先行区建设重点任务,瞄准自治区电子信息、新型材料、清洁能源等重点产业发展,重点建设化学工程与技术、生态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材料科学与工程等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全面深化新工科建设,大力发展与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智能制造、生物技术等新兴产业紧密相关的工科专业,改造升级与化工、机械等传统支柱产业相关的工科专业。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完善产学研用深度融合育人机制,布局建设一批绿色食品、新材料、电子信息等领域的现代产业学院。

(八) 积极推动医疗健康领域学科专业协调发展。聚焦推进健康宁夏行动,体现“大健康”理念,深化医学教育创新发展。加强基础医学、临床医学学科专业建设,重点培养麻醉、感染、重症、儿科、精神等方向紧缺高水平人才。推动医学院校健全全科医学教学组织机构,加快培养防治结合的全科医学人才。建设自治区级公共卫生实训示范基地,支持宁夏医科大学建设高水平公共卫生与预防学科专业。坚持中西医并重和优势互补,促进中医药学科传承创新发展,布局建设中医养生学、中医康复学等中医药专业。提升基础医学、药学等学科发展水平,建设老年医学、生物医学、生物制药等交叉专业。加快推进医工、医理、医文学科专业交叉融合,支持宁夏

大学、宁夏医科大学、北方民族大学设置医工结合相关专业。建立中职、高职、本科、研究生教育贯通衔接的护理学科专业体系。支持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开设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专业,加快培养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管理、技术技能应用型人才,为发展托育服务提供人才保障。

(九) 全面促进现代农业领域学科专业绿色发展。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和生态文明建设,聚焦枸杞、葡萄酒、奶产业、肉牛和滩羊、绿色食品等重点产业绿色化、高端化发展需求,重点布局和建设园艺学、畜牧学、草学、食品科学与工程等学科专业,加快新技术、新工艺、新品种研发与示范推广,破解产业发展技术瓶颈。推进现有涉农专业与生物技术、信息技术、工程技术等现代科学技术融合,加速推进农林专业供给侧改革。加快布局新兴农科专业,服务智能农业、农业大数据、休闲农业、生态修复等新产业新业态发展。鼓励高校与地方政府、农业企业共建现代农业研究院和产业联盟,助推农业农村现代化。

(十) 切实加快人文社科领域学科专业融合发展。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建强做优哲学、文学、历史学、艺术学等学科专业,保护和具有重要文化价值和传承意义的“绝学”、冷门学科。立足国情区情,打破学科专业壁垒,推动经济学、管理学、法学等学科专业与理工农医交叉融合,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理论问题和现实问题。聚焦基础教育质量提升,加强教师教育学科专业体系建设,增强优质教师资源供给能力。支持高校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不断提升师范专业建设水平。鼓励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自主设置“教师教育学”二级学科,加强教师教育学术研究和人才培养。组织相关高校申报教育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面向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教师校长,完善教育博士选拔培养方案。适度发展文化旅游、文化传播、新兴媒体、健康休闲等领域的交叉专业,为现代文化产业高品质、多样化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十一) 加强学科专业建设合作交流。通过部区合建、闽宁合作等机制,支持区属高校与教育部直属高校、东部地区高校开展多层次、多领域的学科专业合作建设。积极开展国际教育合作,新增1个—2个中外联合办学项目。支持化

学工程与技术等一流学科柔性引进海外高水平学者，建设学科创新引智基地，提高学科国际影响力。支持工程类、医学类一流本科专业开展国际等效认证，不断提升专业教育质量。

三、建立健全学科专业评价监督和动态调整机制

(十二) 加强学科专业常态化监测。对接国家要求，搭建自治区人才需求预测预警系统，每年开展学科专业和人才需求调查。根据人才需求变化、培养规模和学生报考集中度，定期公布重点支持（含紧缺领域）学科专业清单，为学科专业调整提供参考。统筹考量本科专业设点数、就业率等因素，建立本专科专业设置“负面清单”制度，定期发布高校暂缓增设本专科专业建议目录。高校应建立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定期采集学位授权点基本状态信息，对标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标准及博士学位授予基本要求，开展学科专业建设和教育教学的质量监控，完善质量保证及持续改进工作体系。

(十三) 完善学科专业多元化评价体系。聘请区内外专家，组建自治区学位委员会学科专业评议组，以促进内涵建设和特色发展为重点，做好高校本科专业（含新设专业）办学合格评估、新增学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评估及硕士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以提升教学质量和教学水平为目标，聘请具备资质的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开展区属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和高职学校办学质量评估。以提高实践能力和适应职业发展为导向，开展高职学校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高校要贯彻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要求，积极组织开展学科专业以及本科教学自我评估，全面推进“保合格、上水平、追卓越”三级本科专业认证。

(十四) 优化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强化自治区统筹管理，建立和完善有进有出、有增有减的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学科专业调整坚持需求导向，存量调整要优化升级骨干特色学科专业，撤销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学科专业，增量部分要全部用于新增自治区紧缺、空白领域的学科专业。根据自治区高等教育整体情况，新增学科专业实行总量控制，原则上已有博士学位授权点不再重复设置，

同一硕士学位授权点设置不超过2个，同一本科专业点设置不超过普通高等学校总量的50%，同一高职专业点设置不高于高职学校总量的25%。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指导高校根据市场对人才的需求，及时调整学科专业及招生规模，实现人才培养供需有效对接。

(十五) 健全学科专业退出机制。综合运用各类评价结果，对偏离办学方向、办学水平低下、就业率过低的学科专业，督促高校限期整改、调减招生计划、暂停招生直至撤销退出。特别是对一个培养周期内报考人数少、脱离市场需求或连续3年停招的学科专业，要坚决予以撤销。

四、组织实施

(十六) 加强组织领导。自治区教育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等有关单位要按职责分工落实各项任务，加强对学科专业改革的政策联动和统筹管理，形成工作合力。自治区学位委员会、教育厅负责高等教育学科专业体系改革与发展工作，组织协调学科专业建设重大事项。

(十七) 落实工作责任。自治区教育厅要强化对学科专业改革发展的顶层设计、统筹规划和部门联动，定期开展学科专业质量检查，指导高校主动对接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需求开展学科专业设置调整工作。各高等院校要落实学科专业改革发展的主体责任，健全学科专业设置办法和程序，制定“十四五”期间学科专业发展规划、学科专业调整实施方案，明确学科专业退出标准，每年至少研究一次学科专业设置调整工作，扎实推进年度工作任务落实。

(十八) 完善投入机制。自治区通过统筹现有高等教育、职业教育项目资金，加大对学科专业建设的投入，重点加强一流学科专业和高水平高职专业建设支持力度。开展多种形式的共建、合建，鼓励行业企业和社会支持学科专业建设。高校要多渠道筹措资金，推动学科专业内涵建设、特色发展、追求卓越。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发〔2021〕9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更好保护和促进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6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对药品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强基础、补短板、破瓶颈、促提升，推动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加快建立健全科学、高效、权威的药品监管体系，持续推进监管创新，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加强监管队伍建设，坚决守住药品安全底线，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夯实药品安全基础，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药品安全的需求。

二、重点工作

（一）健全药品安全法规制度。全面贯彻落实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加快制修订地方性法规规章等配套规章制度，及时清理与上位法和国家政策不一致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完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风险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明确监管风险点和关键点，提高监管效能。（牵头单位：自治区药监局，责任单位：自治区司法厅、卫生健康委）

（二）加强技术标准体系建设。完善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相关标准工作机制，落实国家药品标准提高行动计划，积极参与药品国家标准、宁夏道地药材相关标准的制修订工作，修订完善宁夏中药材、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等地方标准和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规范，推进实施医疗器械、化妆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完善产品技术标准体系。（牵头单位：自治区药监局，责任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厅）

（三）推动技术审评能力提升。加强自治区药品审评机构能力建设，创新人才引进渠道，加快构建以专职审评为主、专家咨询为辅的审评体系。加强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落实相关技术指导原则、政策和技术标准。促进中药传承和创新，鼓励新技术应用和新产品研发，支持运用现代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改良型新药、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建立自治区药品审评专家库，依法公开专家意见、审评结果和审评报告。搭建技术服务平台，建立提前介入服务指导机制，优化沟通交流方式和渠道，强化对申请人的技术指导和服。务。（牵头单位：自治区药监局，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编办、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健康委）

（四）完善检查执法工作体系。落实关于建立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的有关部署，加强检查机构建设，加快构建以专职检查员为主、兼职检查员及政府购买服务为补充，有效满足各级药品监管工作需求的检查员队伍体系。针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重大案件查办中暴露的突出问题，延伸监管触角，创新检查方式方法，强化检

查的突击性、实效性。建立全区检查力量统一调派机制,制定自治区药品检查员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使用管理制度、激励约束机制。〔牵头单位:自治区药监局,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编办、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五)提升稽查办案工作能力。推动落实市、县(区)药品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要求,加强综合执法队伍中药品监管执法力量配备,确保其具备与监管事权相匹配的专业监管人员、经费和设备等条件。各级药品监管部门与公安机关建立健全行刑衔接机制,及时通报重大案件信息、移送涉嫌药品犯罪案件,加强投诉举报线索核查处置工作,严厉打击药品特别是疫苗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基层公安机关食药环侦队伍建设,强化打击药品领域违法犯罪专业力量配备。〔牵头单位:自治区药监局,责任单位:自治区公安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六)强化监管部门协调联动。落实监管事权划分,加强跨区域跨层级药品监管协同指导,强化自治区、市、县(区)三级负责药品监管的部门在药品全生命周期的监管协同。自治区药监局要加强对市县(区)行政审批、市场监管部门药品监管工作的监督指导,健全信息通报、联合办案、人员调派等工作衔接机制,完善自治区、市、县(区)药品安全风险会商机制,形成药品监管工作全区一盘棋格局。〔牵头单位:自治区药监局,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七)提升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对标国际国内技术前沿,加强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强化医疗器械、化妆品检验检测,提升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检尽检”能力。鼓励支持五个地级市根据产业发展实际,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指导原则》要求,加强药品检验检测机构能力达标建设。推进国家枸杞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宁夏)建设,力争2022年建成运行。(牵头单位:自治区药监局,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各地级市人民政府)

(八)完善药物警戒监测体系。加强自治区、市、县(区)药品不良反应(事件)监测机构能力建设,加快药品不良反应(事件)监测哨点建

设,推进上市后药品安全监测评价新工具新标准新方法的应用。组织实施药物警戒质量管理规范,完善信息系统,加强信息共享,推进与疾控机构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系统数据联动应用。〔牵头单位:自治区药监局,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编办、卫生健康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九)加强化妆品风险监测处置。推进化妆品快检技术、网络监测等方面能力建设,整合化妆品技术审评审批、监督抽检、现场检查、不良反应监测、投诉举报、舆情监测、执法稽查等方面的风险信息,完善化妆品风险监测工作机制,逐步实现化妆品安全风险的及时监测、准确研判、科学预警和有效处置。〔牵头单位:自治区药监局,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十)健全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完善自治区、市、县(区)三级人民政府药品(含疫苗)、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完善预警处置、舆论引导、应急保障和总结评估等管理机制。完善自治区级药品安全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健全应急调度指挥、视频会商、培训演练等决策指挥和应急联动流程,强化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中检验检测、体系核查、审评审批、监测评价等工作的统一指挥与协调,提高各级药品监管机构的应急处置能力。〔牵头单位:自治区药监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十一)建立健全信息化追溯体系。按照国家统一的药品信息化追溯标准,推进与全国药品追溯协同平台的数据对接,落实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追溯责任。分步推进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实现药品生产、流通和使用全过程来源可查、去向可追。逐步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探索建立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质量追溯体系。发挥追溯数据在风险防控、产品召回、应急处置等工作中的作用,提升监管精细化水平。(牵头单位:自治区药监局,责任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十二)完善药品智慧监管系统。持续做好我区药品智慧监管平台的功能拓展和推广应用,加强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业务协同和系统联动。持续推进“一窗受理、一网通办”改革,推

动“互联网+监管”平台建设。坚持以网管网，加强网络监测系统建设，加大网络销售行为监督检查力度，完善网络药品监管信息化手段，强化网络第三方平台管理，提高对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网络交易的质量监管能力。〔牵头单位：自治区药监局，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十三）提升监管队伍专业能力。严格专业监管要求，严把监管队伍入口关，优化年龄、专业结构。加快引进培养药品审评检查、检验检测、药物警戒等领域高层次领军人才。结合我区医药产业发展和监管任务实际情况，完善自治区级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培养机制，加强对各级药品监管人员培训和实训，不断提高办案能力，缩小不同区域监管能力差距。充分运用信息化技术，建设并推广使用云平台，提升教育培训可及性和覆盖面。坚持产学研相结合，加强监管政策、监管手段、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等药品监管科学研究，提升监管能力。〔牵头单位：自治区药监局，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十四）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履行药品安全尤其是疫苗安全的政治责任，坚持党政同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在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基础上，成立自治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加强对全区药品安全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检查指导。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党政同责的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17〕99号）精神，完善药品安全责任制度，健全考核评估体系，对本地区药品安全工作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责任单位：自治区药监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十五）完善协同治理机制。压实企业药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企业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严格落实质量检验、不良反应（事件）报告、产品召回、年度报告等责任，依法依规开展研制、生产、经营等活动。支持药品行业协会等建立健全自律规范、自律公约，规范行业行为。加强多部门治理协同，强化“三医联动”，推动

药品监管与医疗管理、医保管理的数据衔接应用和共享，畅通投诉举报和监督渠道，构建社会共治格局。实施药品安全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建立落实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判定标准、公示制度和信息共享机制，并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牵头单位：自治区药监局，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民政厅、卫生健康委、医保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十六）强化监管经费保障。各级人民政府要将药品安全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与药品安全监管和产业发展相匹配的财政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切实满足监管工作需要。建立审评审批企业收费动态调整制度。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将药品审评、检查、检验、监测评价、标准管理等技术支撑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优化经费支出结构，提升购买服务效能。〔牵头单位：自治区药监局，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十七）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根据医药产业发展和监管任务实际，科学核定履行审评审批、监督检查、检验检测、监测评价等职能的技术机构人员编制数量，设立首席专家岗位。创新完善人力资源政策，在公开招聘、岗位设置、职称评聘、薪酬待遇保障等方面强化政策支持力度，破除人才职业发展瓶颈。合理核定相关技术支撑机构的绩效工资总量，在绩效工资分配时可向驻厂监管等高风险监管岗位人员倾斜，更好体现工作人员的技术劳务价值。〔牵头单位：自治区药监局，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十八）营造干事创业环境。加强药品监管队伍思想政治建设，建立完善符合药品监管实际的人才培养、考核评价、选拔任用、表彰奖励、容错纠错、人文关怀等机制，充分调动和激发药品监管干部队伍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牵头单位：自治区药监局，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内涝治理 系统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9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0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内涝治理 系统化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城市内涝治理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好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相关目标任务，加快推进全区城市内涝治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将城市作为有机生命体，根

据建设海绵城市、韧性城市要求，因地制宜、因城施策，提升城市防洪排涝能力，用统筹的方式、系统的方法、工程的措施、精细的管理，努力构建高效完善的城市排水防涝体系，营造人水和谐的人居环境，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提供坚实保障。

（二）基本原则。

规划统筹，完善体系。统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治理和城市建设，统筹城市水资源利用和防灾减灾，统筹城市防洪和内涝治理，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流域防洪、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规划，逐步建立完善防洪排涝体系，形成流域、区域、城市协同匹配，防洪排涝、应急管理、物资储备系统完整的防灾减灾体系。

全面治理，突出重点。坚持防御外洪与治理内涝并重、生态措施与工程措施并举，“高水高排、低水低排”，更多利用自然力量排水，突出重点城市、区域、部位，水源涵养、生态修复、源头减排，河湖湿地水系和综合采取水土保持、沟渠库坝生态排涝滞蓄，防洪泄洪滞洪设施和排水管网、排涝通道改造建设，海绵设施渗透调蓄净化等措施，整体提升城市内涝治理水平。

因地制宜，一城一策。根据我区南部山区、中部干旱带、引黄灌区不同降水量分布特点，充分考虑各区域自然地理条件、水文气象特征和城市规模等因素，科学确定治理策略和建设任务，分区分类精准施策。老城区结合城市更新，修复自然生态系统，抓紧补齐排水防涝设施短板；新城区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排水防涝设施。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落实城市主体责任，明确各方职责，加强协调联动，形成多部门合作、多专业协同、各方面参与的社会共治格局。创新投融资机制，制定优惠政策，多渠道吸引各方面力量参与排水防涝设施投资、建设和专业化运营管理。

（三）工作目标。

到2023年，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建设协调推进，重点城市、区域、部位内涝治理取得积极进展，历史上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基本消除，不再新增易涝点。到2025年，各城市基本形成“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排并举、超标应急”的排水防涝工程体系，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显著提升，内涝治理工作取得显著成效，能够有效应对城市内涝防治标准内的降雨，历史上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全面消除，老城区雨停后能够及时排干积水，低洼地区防洪排涝能力大幅提升，新城区不再出现“城市看海”现象。在超出城市内涝防治标准的降雨条件下，城市生命线工程等重要市政基础设施功能不丧失，基本保障城市安全运行。到2035年，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进一步完善，排水防涝能力与建设海绵城市、韧性城市要求更加匹配，总体消除防治标准内降雨条件下的城市内涝现象。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规划统筹和管控。

加强规划统筹。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城市排水防涝体系作为国土空间规划的重要内容，统筹衔接开展有关专项规划编制，按照内涝防治标准大城市达到30年—50年一遇、中小城市达到20年—30年一遇的要求，编制完善城市排水防涝规划。要尊重自然地理格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以及城市蓝线、绿线等重要控制线，保护山水林田湖草沙等自然调蓄空间。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保护城市河湖水系。在做好现状能力评估及成因分析基础上，科学编制内涝风险图，探索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和灾害风险区。充分考虑洪涝风险，优化排涝通道和设施设置，加强城市竖向设计，合理确定地块高程。新建和拓展城区、建设工业园区要加强选址和排水防涝论证，合理布局城市功能，科学确定排水分区。

严格规划管控。要严格实施相关规划，在规划建设管理等各阶段，落实排水防涝设施、调蓄空间、雨水径流和竖向管控要求。结合全面实施城市更新，统筹建设防洪排涝、治污、雨水资源化利用、海绵城市建设等工程，做好城市排水防涝设施规划建设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衔接，优化各类工程的空间布局和建设时序安排，避免相互造成不利影响。试行城市排水防涝规划后评估制度，确保规划落实。

保护和修复城市生态空间。要全面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的部署要求，统筹生态环境治理与城市建设，精准识别生命共同体空间分布，推进城市山体保护和水土保持，保留天然雨洪通道、蓄滞洪空间，修复河湖、沟渠、湿地等自然生态功能，构建连续完整的生态基础设施体系。恢复并增加水空间，扩展城市及周边自然蓄滞空间，有序开展蓄滞洪空间和安全工程建设。严禁借恢复增加蓄滞洪空间“挖湖造景”。在蓄滞洪空间开展必要的土地利用、开发建设时，要依法依规严格论证审查，保证足够的调蓄容积和功能。

（二）系统建设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

实施管网和泵站建设改造工程。各地要加大排水管网建设力度，系统谋划和统筹布局排水管网，合理安排管网走向、分区、管径，新建城区同步实施管网建设，逐步消除老旧小区、居民小区等管网空白区，新建排水管网原则上应尽可能达到国家建设标准的上限要求。要加快完成地下管网普查，全面改造易造成积水内涝问题和混错接的雨污水管网，修复破损和功能失效的排水防涝设施。积极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具备条件和降雨量较大的城市要加大改造力度，暂不具备改造条件的，通过截流、调蓄等方式，减少雨季溢流污染。对于外水顶托导致自排不畅和抽排能力达不到标准的地区，改造或增设泵站，提高机排能力，重要泵站应设置双回路电源或备用电源。改造雨水口等收水设施，确保收水和排水能力相匹配。改造雨水排口、截流井、阀门等附属设施，确保标高衔接、过流断面满足要求。

实施排涝通道建设工程。要自觉维持河湖自然形态，避免简单裁弯取直和侵占生态空间，恢复和保持城市及周边河湖水系的自然连通和流动性。合理开展河道、湖塘、排洪沟、道路边沟等整治工程，提高行洪排涝能力，确保与城市管网系统排水能力相匹配。要合理规划利用城市排涝河道，特别是沿黄和其他沿河湖城市要加强城市外部河湖与内河、排洪沟、桥涵、闸门、排水管网等在水位标高、排水能力等方面的衔接，确保过流顺畅、水位满足防洪排涝安全要求。要结合实际恢复封堵、封盖、填埋的天然排水沟、河道等，利用次要道路、绿地、植草沟等构建雨洪行泄通道。

实施雨水源头减排工程。要全面贯彻海绵城市建设理念，科学推进城市建设和更新改造，在居民小区、公共建筑、城市道路、公园广场、城市水系等建设改造中，积极落实“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建设改造后的雨水径流峰值和径流量不应增大。特别是南部山区降雨量相对较大的城市，要加快各类海绵设施建设改造覆盖，最大限度地实现雨水源头减排。要提高硬化地面中可渗透面积比例，使用透水性铺装，增加下沉式绿地、植草沟、人工湿地、砂石地面和自

然地面等软性透水地面。优先解决居住社区积水内涝、雨污水管网混错接等问题，通过断接建筑雨落管，优先竖向设计，加强建筑、道路、广场、绿地、景观水体标高衔接等方式，使雨水溢流排放至排水管网、自然水体或收集后资源化利用。2025年，全区海绵城市建成区面积达到40%。

实施防洪提升工程。各沿黄沿河城市要统筹区域干支流、上下游、左右岸防洪排涝等要求，合理确定各级城市的防洪标准、设计水位和堤防等级，加强城市外河、内河和城市排水管网在水位标高、排水能力等方面的衔接，确保过流顺畅、水位满足防洪排涝安全要求。完善堤线布置，优化堤防工程断面设计和结构型式，因地制宜实施防洪堤和护岸等生态化改造工程。根据河流河势、岸坡地质条件等因素，科学规划建设河流护岸工程，合理选取护岸工程结构型式，有效控制河岸坍塌。对于贺兰山、六盘山、罗山沿线城市和其他依山而建、易发山洪的城市，要加强水土流失治理，合理规划建设截洪沟等设施，最大限度降低山洪入城风险。各地要根据城市防护等级相应提高防洪标准，加快推进防洪提升工程建设，确保能够有效防御相应洪水灾害。

（三）提升城市排水防涝工作管理水平。

强化日常维护管理。要落实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巡查、维护、隐患排查制度和安全操作技术规程，加强调蓄空间维护和城市河道清疏，增加施工工地周边、低洼易涝区段、易淤积管段的清掏频次。汛前要全面开展隐患排查和整治，清疏养护排水设施，确保正常使用。加强各类排水设施管理，防止发生窨井伤人等安全事故。对车库、地下室、下穿通道等地下空间出入口采取防倒灌安全措施。

实行洪涝“联排联调”。要建立健全城区水系、排水管网与周边河湖、水库等“联排联调”运行管理模式。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与周边省区、城市的河流水雨工情信息共享，健全流域联防联控机制，坚持立足全局、洪涝统筹，提升调度管理水平。加强统筹调度，根据气象预警信息科学合理及时做好河湖、水库、排水管网、调蓄

设施的预腾空或预降水位工作。

提高应急管理水平。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制定应急联动阈值指标和防御指南，建立健全暴雨高级别预警信息高风险区域、高敏感行业、高危人群的自动停工停业停课机制，完善城市排水与内涝防范相关应急预案，明确预警和响应等级标准，落实各级各部门工作任务、响应程序和处置措施。加强对区域洪涝和强降水等自然灾害的风险监测、研判分析和预报预警，加大极端天气过程的防范应对，准确发布预警预报等动态信息，及时做好城区交通组织、人员及车辆的疏导和应急疏散等工作。加强城镇排水排涝物资储备和站所布局建设，按标准和实际配备移动泵车等内涝防治应急专用防汛设备和抢险物资，完善管理制度及调用流程，建设物资装备储备库，提升装备科技化水平。加大城市防洪排涝知识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公众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强化监督执法。要严查违法违规占用河湖、水库、蓄滞洪空间和排涝通道等建筑物、构筑物，全面予以清除。严格实施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制度，集中开展雨污水管网混错接排查整治。依法查处侵占、破坏、非法迁改排水防涝设施，以及随意封堵雨水排口，向雨水设施和检查井倾倒垃圾杂物、水泥残渣、施工泥浆等行为。强化对易影响排水设施安全的施工工地的监督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建立完善协同执法机制，强化城市管理、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交通等执法队伍协调联动。

加强专业队伍建设。要建立专业队伍或委托专业机构负责城市排水防涝设施运行维护。加强排水应急队伍建设，强化抢险应急演练，提升应急抢险能力。要建立涉及城市排水防涝各行业各领域的综合性专家团队，充分发挥在洪涝风险研判、规划建设、应急处置等方面的专业作用。

加强智慧平台建设。要统筹现有资源，建立完善城市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整合各部门防洪排涝管理相关信息，在排水设施关键节点、易涝积水点布设必要的智能化感知终端设备，满足日常管理、运行调度、灾情预判、预警预报、防汛调度、应急抢险等功能需要。有条件的城市，要结

合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推进，与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深度融合，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充分衔接。

三、保障措施

（一）落实工作责任。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是城市内涝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多部门统筹协调的工作机制。各级投资项目审批部门要做好内涝治理项目的审批、核准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要积极争取国家资金支持，加快推进项目建设；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做好城市排水防涝工程实施及日常维护管理；自然资源部门要做好相关规划管理，并协调保障项目用地；水利部门要做好防洪提升工程建设和河湖沟渠与城市防洪排涝通道的衔接管理；其他部门按照工作职责做好城市内涝治理相关工作。各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系统治理内涝，保障城市安全。

（二）加大投入力度。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将城市内涝治理列入年度资金重点安排范围，提高城市建设维护资金、土地出让收益、城市防洪经费等用于城市排水防涝改造、建设和维护的资金投入，确保城市内涝治理项目有序建设、良好运行。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要结合城市排水防涝需求和相关资金渠道，对有关建设项目予以支持，并加强资金的绩效管理。建立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机制，支持城市内涝治理设施建设，探索供水、排水和水处理等水务事项全链条管理机制，吸引社会资本参与。

（三）加强用地保障。要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确保排水防涝设施、应急抢险物资储备的用地需求。在地下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应优先保障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排水防涝设施用地应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防止侵占排水防涝设施用地。

（四）推进项目建设。各地要全面落实内涝治理系统化方案，加强城市内涝治理项目储备和前期工作，加快开工建设一批重大项目，做到竣工一批、在建一批、开工一批、储备一批。严格把控工程质量，建立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将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与市

政建设特别是洪涝灾后恢复重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有机结合，优化各类工程的空间布局和建设时序安排，避免反复开挖、“马路拉链”“遍地开花”。

(五) 健全工作制度。各地要建立健全有利于城市排水防涝设施系统化管理的各项工作制度，统筹规划建设管理，因地制宜推广“厂网河(湖)一体化”运营管理模式，结合审批制度改革，协调做好岸上岸下、堤内堤外、地上地下等建设项目审批。应急、气象、水利、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加强协调及信息共享，完善雨情汛情预警预报和会商机制；加强市、区、街道、社区联动，群策群力推进辖区、权属重点设施、区段排

涝防灾工作；健全应急处置技防、物防、人防措施，完善应急值守及应急处置机制，提高应急处置和协同抗灾能力。

(六) 严格监督考核。要建立完善考核管理制度，完善城市内涝治理评估机制，统筹推进城市内涝治理工作。要将城市内涝治理工作纳入“十四五”相关发展规划，按照5年内见到明显成效的目标，结合本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方案实施，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推动城市内涝治理各项目标任务落实。

附件：全区城市内涝治理项目计划任务表
(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进产业用地“标准地”出让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规发〔2021〕1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1〕10号)精神，全面深化土地权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结合我区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及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一次、十二次全会决策部署，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先行区建设为统领，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牢固树立

“亩均论英雄”用地导向，完善产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机制，创新工业企业用地保障和项目监管方式，全面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实现市场有效、政府有为、企业有利的有机统一，推动工业发展壮大和产业提档升级。

(二) 基本原则。

——坚持因地制宜、探索创新。立足本地实际，制定产业用地“标准地”指标体系，探索创新土地供应方式，吸引高质量工业项目落地，构建公开透明的新型招商模式。

——坚持市场配置、节约集约。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以提升土地利用效率为核心，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构建节约集约的新型用地模式。

——坚持优化服务、提升效率。统一组织实

施区域评估,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最大限度减轻企业负担,构建规范高效的新型服务模式。

——坚持依法依规、全程监管。建立健全“标准地”监管制度,完善信用评价和联合奖惩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构建联动协同的新型管理模式。

(三)工作目标。2022年,在全区所有产业园区探索推行产业项目“标准地”供应,园区新增工业项目用地宗数10%以上采取“标准地”供应;到2023年,园区新增工业项目用地宗数20%以上采取“标准地”供应;到2025年,园区新增工业项目用地宗数50%以上采取“标准地”供应。

二、重点任务

(一)开展“标准地”区域评估。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由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或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统一组织在产业园区或一定区域范围内,实施环境影响、水土保持、地质灾害、压覆重要矿产、考古调查勘探和文物影响等评估评价,根据区域评估情况,完善项目准入要求。对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有重大影响的,或高于区域性统一评价标准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构建“标准地”供应控制指标体系。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和自治区产业政策、建设用地控制标准、能耗环保要求等规定,结合园区实际和产业特点,按照“重引导、可操作、易监管”原则,研究建立“3+X”产业项目“标准地”指导性建设用地控制指标体系(“3”即: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容积率、亩均产值;“X”即:亩均税收、单位能耗标准、单位排放标准、安全生产管控、科研投入、技术、人才、就业等其他控制性指标)。各市、县(区)可在不低于自治区制定的产业项目“标准地”指导性指标基础上,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并实行动态调整。“3+X”控制性指标确定后,在土地供应公告中一同发布。

(三)提前做好“标准地”收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可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时序和产业发展需要,在保障被征地农民权益前提下,

严格按照法定征收土地规定,适当超前收储土地,确保土地产权清晰无纠纷。按照“净地”供应相关要求,完善区域电网、供水管网、污水集中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确保供应地块具备开工所需基本条件。

(四)明确“标准地”用地履约要求。各地在产业项目“标准地”供应时,有关部门要按照地块所在区域的相关控制性指标,提前明确具体标准和操作导引,由自然资源部门发布供应公告。企业取得“标准地”后,与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合同》,按照约定缴纳全部土地出让金(租金)等税费,申请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核发不动产权证书;与市、县(区)人民政府或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签订《产业项目“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明确“3+X”控制性指标、竣工验收、达产复核、违约责任、优惠政策等事项。

(五)推进“标准地”与审批制度改革联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优化“标准地”项目审批服务,加强项目前期指导。有条件的市、县(区)可指定一个部门牵头开展“标准地”项目审批代办服务,组建代办队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人对照告知承诺的审批事项清单及具体要求作出书面承诺的,审批部门可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基于企业自愿原则,探索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模式,从需求导向、定制服务、政策集成等方面,创新打造模块式、可选择、集成化的“标准地”信用服务模式。基于“标准地”供应要求和“合同+协议”的供应模式,为企业提供可选择的定制化服务模块。企业在用地预申请阶段,可根据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服务组合模块,按照自身的产业类型、规模、投资和规划设计进度等情况,自主选择服务模块并相应做出承诺,实现“成交即发证、交地即开工、竣工即登记”。

(六)严格竣工验收和达产复核。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或产业园区管理机构按照“统一组织、联合监管、各负其责”原则,组织相关部门对“标准地”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和达产

复核。项目竣工后，对照“3+X”指标体系开展竣工联合验收，通过验收的，出具验收意见表；未通过验收的，责令用地单位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的，不予通过验收，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协议约定追究违约责任。通过竣工联合验收，且在初始运行期间具备达产复核条件的项目，开展达产复核。复核合格的，出具达产复核意见书；未通过复核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的，不予通过达产复核，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推行产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是推进土地权改革、完善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的重要举措。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成立工作专班，建立工作机制，研究制定本地产业用地“标准地”政策制度，细化完善控制性指标、操作流程、管理规范等相关配套措施，确保产业项目“标准地”出让工作取得实效。

(二) 强化协同联动。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信息互通，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合力推进产业项目“标准地”出让。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区域性统一评价和信用体系建设工

作；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标准地”供应计划、实施和不动产登记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项目达产复核；生态环境部门负责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安全生产监管。

(三) 严格考核评估。自治区将把各地各部门工作推进情况作为土地权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进行考核评估，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門要采取有力、有效措施，扎实推进“标准地”出让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四) 注重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典型做法，充分利用电视、报纸和新媒体广泛宣传推广“标准地”出让制度，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和政策解读，增进社会公众的了解和支持，调动用地企业积极性，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营商环境。

本实施意见自2021年12月23日起施行。

附件：产业项目“标准地”出让工作指引（试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1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产业项目“标准地”出让工作指引（试行）

为落实本实施意见要求，指导各市、县（区）加快推进产业项目“标准地”出让，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概念界定

产业项目“标准地”是指在完成相关区域评估基础上，明确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容积率、单位耗能标准、单位排放标准、亩均产值等指标履约承诺要求供应的国有建设用地。

二、操作流程

产业项目“标准地”全流程管理包括供应前准备、按标供应、审批服务、按标施建、对标验收、监督管理等六个主要环节。

三、区域评估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或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在拟供应“标准地”所在区域，统一组织开展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地质灾害危

险性评估和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等区域评估，形成“多评合一”的综合评价结果。同一区域的不同评估事项，宜通过公开、公平方式委托一家具有相应资质的综合性机构出具综合性报告，或由一家机构牵头进行联合评估。各地根据区域评估情况，完善项目准入要求。入驻项目涉及对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有重大影响的，或高于区域性统一评价标准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四、标准制订

自治区有关部门联合制订全区新增产业项目“标准地”指导性指标，建立指标动态调整机制，适时修订指标体系。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参照全区新增产业项目“标准地”指导性指标，根据产业准入、功能区划分、区域环评以及区域评估等要求，强化能耗、污染物排放等总量控制，建立符合当地实际、切实可行的新增产业项目“标准地”的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容积率、单位耗能标准、单位排放标准、亩均产值等控制性指标体系，并实行动态调整。各地级市汇总所辖县（市、区）新增产业项目“标准地”控制性指标后，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有关部门备案。

各地已取得产业用地使用权的企业投资改（扩）建产业项目、进入司法处置程序的存量用地使用权拍卖项目，可参照新增产业项目“标准地”的相关标准执行。

五、按标供应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部门（机构），应做好产业项目“标准地”动工开发所必需的通水、通电、通路和土地平整等基础配套工作，严格执行“净地”供应规定。“标准地”供应前，各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新增产业项目“标准地”控制性指标，拟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方案，按规定程序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产业项目“标准地”招拍挂出让公告，组织土地招拍挂。

六、签订协议

企业竞得土地后，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合同》，与

市、县（区）人民政府或园区管理机构签订《产业项目“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

企业按照约定缴纳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租金）和有关税费后，申请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在“标准地”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簿上备注“属产业项目‘标准地’性质”。

七、审批服务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建立“标准地”项目服务机制，指定相关职能部门牵头做好审批代办服务，加强项目前期精准指导，确保项目及时高效落地。基于企业自愿原则，政府代办员可为企业提供无偿代办协办服务；企业可选择委托全流程或部分审批事项代办协办。

探索精准匹配企业需求的定制服务模式，提高审批工作效率。可在项目成交、交地、竣工三个阶段，按照不同的项目审批事项，提供不同的服务模块。企业可根据自身产业类型、规模、投资和规划设计进度等，自主选择服务模块，双方签订相应承诺事项，以实现履行社会责任和追求经济效益的综合价值最大化，力求实现“成交即发证、交地即开工、竣工即登记”。

以“标准地”方式取得的产业用地项目可实行“承诺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申请人对照告知承诺的审批事项清单及具体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并完成公示，审批部门可直接作出审批决定。

八、按标施建

项目开工后，各有关部门应加强事中指导服务和监管，督促企业落实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管理。发现违反承诺行为，责令企业限期整改，确保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和既定计划建设实施。不能按期开工的，应提前30日向园区管理机构提出延建申请，经同意后，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期不得超过一年。有关中介机构（勘察、设计、监理、能评、测绘）应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保障工程按标施建。

九、对标验收

项目竣工后，市、县（区）人民政府或园区管理机构指定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对照固定资产

投资强度、容积率等相关指标进行联合竣工验收，并出具竣工验收意见书，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予以备案。项目通过竣工联合验收后在初始运行期间达到达产复核要求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开展达产复核，并出具达产复核意见书。

项目未通过竣工验收或达产复核的，由提出关联条件的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期最长不超过半年。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的，竣工验收或达产复核不予通过，其违约责任按签订的《产业项目“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有关条款执行。

项目通过达产复核后，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按照“亩产效益”综合评价进行

管理。

十、信用评价和联合奖惩

探索建立产业项目“标准地”信用评价体系和严重失信名单制度。建立健全产业项目“标准地”全过程信用档案，对产业项目“标准地”的承诺行为信息和履约情况进行征集、记录、评价和应用，将企业落实承诺行为信息记入信用档案，并提请相关部门依照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纳入公共征信系统，依法提供查询或予以公示。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达产复核情况按约定予以奖惩。对如期履约、示范效应好的企业，给予适当奖励扶持；对未按约定履约的企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严重失信的用地企业，纳入失信名单，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自治区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宁政干发〔2021〕21号 2021年12月4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万新恒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一级巡视员，免去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正厅级）职务。

宁政干发〔2021〕22号 2021年12月17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张长海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潘存国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韩江龙任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王东平任宁夏葡萄酒与防沙治沙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免去黄思明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副厅长职务；

免去余峰宁夏葡萄酒与防沙治沙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职务；

免去芮建华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二级巡视员，退休；

免去韩向工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二级巡视员，退休；

免去宋占荣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二级巡视员，退休。

根据中组部《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以上人员中，张长海、潘存国、王东平任职

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

退休人员请所在单位按有关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宁政干发〔2021〕23号 2021年12月17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组部《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王清泉、梁庆任职试用期已满。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王清泉任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副主任；

梁庆任宁夏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任职日期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宁政干发〔2021〕24号 2021年12月31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马金元任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参事室主任；

吴琼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自治区金融工作局）局长职务；

张兴宁任宁夏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宁夏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景瑜任宁夏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红宁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马文锋任宁夏社会科学院副院长；

免去房全忠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参事室主任职务；

免去王汉武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正厅级）职务；

免去马云海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蒋文龄宁夏行政学院常务副院长职务；

免去朱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勾红玉宁夏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免去周庆华宁夏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免去刘智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职务；

免去宋新华宁夏回族自治区地质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建成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宁政干发〔2021〕25号 2021年12月31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组部《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刘桂萍等任职试用期已满。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刘桂萍任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

张明海任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研究室（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袁正国任宁夏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杨立国任黄河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任职日期从试用之日起计算。